

公司代码：688779

转债代码：118022

公司简称：五矿新能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胡柳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宜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3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9,219,3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811,804.26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五矿新能/长远锂科	指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驰能源	指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远新能源	指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GII	指	高工产研，专注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研究咨询机构，旗下有锂电、电动车、LED、机器人、新材料、智能汽车研究所
EVTank	指	伊维智库，是独立的研究机构，专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分析
鑫椴资讯/鑫椴锂电	指	专注于锂电池行业的专业咨询机构，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信息平台承办机构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财务公司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矿冶院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创元	指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安晏	指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顾顾旻	指	嘉兴尚顾顾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鹏智慧	指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	指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石信远	指	芜湖信石信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能融科	指	华能融科（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三峡金石	指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敦基金	指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矿金鼎	指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中冶新能源	指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远金锂投资	指	长沙长远金锂投资有限公司
长远金锂一号	指	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远金锂二号	指	长沙长远金锂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远金锂三号	指	长沙长远金锂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远金锂四号	指	长沙长远金锂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五矿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Minmetals New Energy Materials (Huna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inmetals New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柳泉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3年12月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由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为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18号；2021年10月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由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18号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5
公司网址	http://www.cylico.com/
电子信箱	cylico@minmetal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科	杜璇
联系地址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
电话	0731-88998117	0731-88998117
传真	0731-88998122	0731-88998122
电子信箱	cylico@minmetals.com	cylico@minmetal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网址： http://www.cnstock.com ）； 中国证券报（网址： http://www.cs.com.cn ）； 证券时报（网址： http://www.stcn.com ）； 证券日报（网址： http://epaper.zqrb.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五矿新能	688779	长远锂科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睿、徐兴宏、陈天骄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罗峰、杨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8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姚向飞、尚融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8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完毕，中信证券、五矿证券将对上述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340,087,286.82	5,539,103,933.79	68.62	10,729,036,201.23
利润总额	105,549,140.81	-473,875,761.30	不适用	-200,064,93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039,645.18	-507,581,408.45	不适用	-124,468,03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364,139.93	-557,119,808.68	不适用	-180,925,08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23,867.50	262,466,622.87	-8.86	106,104,836.11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56,854,588.17	7,042,583,763.45	3.04	7,550,153,627.33
总资产	16,174,029,568.04	12,849,951,306.75	25.87	14,156,607,899.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不适用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不适用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9	不适用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6.96	不适用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7.64	不适用	-2.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7	4.20	减少1.33个百分点	3.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8.62%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公司销售订单增长，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上涨。
利润总额	不适用	主要系销量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产生规模效应，产品毛利率上升，利润同比有所改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一是利润总额同比有所改善；二是因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而重新计算，导致期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08,036,228.00	1,496,137,720.41	2,150,228,759.79	4,285,684,57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70,479.33	37,043,970.89	6,724,267.03	248,141,88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138,546.91	21,793,413.95	-2,797,195.18	274,506,46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59,277.59	346,639,281.62	325,277,019.64	-181,733,156.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149.98		1,233,457.20	-704,10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24,403.91		70,095,139.49	49,025,655.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768,349.45		2,021,07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5,574.00		81,647.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529,0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68,23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26,885.34		-21,966,546.19	8,216,59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097.56		1,926,377.76	81,09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675,505.25		49,538,400.23	56,457,046.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61,747,328.75	与税收政策、日常经营相关，可持续获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132,420.79	属于经常性损益
经营性电费补贴	6,027,800.00	与日常经营相关，可持续获得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867,909,822.61	546,855,897.04	-321,053,92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727,356.27	501,727,356.27	-	
合计	1,369,637,178.88	1,048,583,253.31	-321,053,925.57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专注于为新能源电池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及长循环寿命的正极材料。公司以“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新能源材料供应商”为战略定位，致力于打造“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的引领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含自供前驱体）、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球镍等，已形成覆盖动力电池、储能系统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完整产品体系。

公司自2011年便布局三元正极材料领域，作为国内首批实现三元材料产业化的先行者，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与工艺革新，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欣旺达等头部锂电池制造商的核心供应商，并通过多代产品的协同迭代，建立起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根据GGII数据，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连续保持市场占有率前列。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采购和生产体系，主要通过研发、生产与销售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球镍等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实现盈利。

1. 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起“客户需求牵引、市场趋势驱动”的研发体系，在新品研发端，开展以客户/市场需求或公司战略发展等为导向的新产品研究活动，在工艺技术端，研究满足材料性能需求的制备工艺条件，在基础研究端，开展针对材料结构机理影响规律、前沿技术布局的前瞻性研究。在产

业化能力建设方面，公司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实施“阶梯式”人才培养计划，通过研发体系培训和知识共享形式培养了大批研发技术人员，为公司业务扩张输送了源源不断的研发人才。

2.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核心客户覆盖国内外主流车企和电池厂商。技术协同方面，建立研发销售联席机制，组建技术营销团队，聚焦前沿材料开发，形成针对头部客户的定制化解决方案。采购协同层面，建立原材料价格预判机制，战略采购降本增效。信用管理方面，通过业务体量、回款记录及合作周期等维度，构建客户信用评估模型，将客户信用划分为A、B、C、D四个信用等级，实施阶梯式账期管理。保障了重点客户合作粘性，合理控制资金周转风险。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采购策略和供应商管理两大模块。在采购策略方面，实施“以产定采”的动态模式。通过持续跟踪镍、钴、锂、磷铁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动态调整采购时间和采购数量，实现采购节奏与生产需求的匹配。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建立标准化的招标流程和系统的供应商评估体系，形成动态更新的优质供应商资源库，既保证了供货的持续稳定，又确保了材料质量优良和采购价格合理。

4.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结合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实时分析市场动态，定期跟踪市场趋势，实施季度滚动产能规划。通过整合客户订单数据、原料价格波动等情况，统一排布生产计划，保障订单响应时效及产能利用率稳定。各生产基地根据生产计划制定排产计划，灵活调配生产线所需的人工、原材料等生产资源，动态调整生产规模与工艺参数，保证生产与销售的高度衔接。同时，公司建立了从原料采购到成品出厂的全流程质量监控机制，通过层层把关确保产品达标，使产品在市场上更具竞争优势。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锂电池行业。

(2) 行业发展阶段

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继续领跑全球市场，据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累计1280.9万辆，全年渗透率达53.9%，12月单月渗透率达59.1%，已经占据中国新车零售市场的主要份额。

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式增长直接驱动动力电池需求激增，根据EVTank公布数据，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2280.5GWh，同比增长47.6%。2025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1888.6GWh，同比增长55.5%，较2024年增速高18.6个百分点，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82.8%，出货量占比继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1-12月，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767.7GWh，累计同比增长40.4%。其中三元电池累计装车量144.1GWh，占总装车量18.7%，累计同比增长3.7%；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625.3GWh，占总装车量81.2%，累计同比增长52.9%。

正极材料领域在规模增长的同时，结构也持续进行调整。根据GGII数据，2025年我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占中国正极材料总体出货量比例持续提升，主要得益于其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的成本与安全性双重优势；三元材料从产品结构来看，国内新能源车用三元材料中6系占据主导，8系、9系整体占比下滑，5系占比快速下降；而数码锂电领域高镍化进展相对较快；钴酸锂方面，受CVD硅碳影响，电池能量密度提升，数码产品带电量提升，外加国补拉动数码产品需求旺盛，钴酸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快速增长；磷酸锰铁锂(LMFP)出货量同比增速高达275%；富锂锰基(LRM)在固态电池等细分领域逐步应用，出货量增至0.4万吨。

(3) 行业发展基本特点

作为锂电池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技术进步、资源供应和政策引导等因素驱动，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系统及消费电子产品三大领域。

技术路线呈现多元化发展格局。三元与铁锂的“二八分”市场结构分化加剧，磷酸铁锂材料凭借持续的技术革新，已从成本优势转向性能优势，通过高压实密度技术迭代，巩固了在中低端电动汽车和储能领域的主导地位，EVTank 最新调研显示，2025 年磷酸铁锂出货 387 万吨，同比增长 58%，占比锂电正极材料行业出货量的 77.4%。三元材料则向超高镍、单晶化、高电压方向深度演进，聚焦高端电动汽车市场，同时通过与固态电解质技术的融合，为下一代固态电池储备技术方案。2025 年国内头部企业纷纷宣布固态电池中试产线投产，但全固态电池从样品到产品仍面临成本偏高、产业链配套不完善等多重挑战。

政策引导加速行业变革。各国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和环保法规的升级加速了产业调整，中国“双积分”政策持续推动车企提高电动化比例，欧盟《新电池法》要求企业建立电池碳足迹声明与回收体系，促使行业向低碳化转型。在动力电池领域，我国“十五五”产业发展方向已明确，重点支持电池单体能量密度突破 300Wh/kg、实现 15 分钟快速充电等技术升级，同时扩大应用场景，支持换电模式创新和车网互动试点，并研究建立动力电池碳管理政策体系。

未来竞争聚焦技术创新与全球化布局。主流技术路线持续向性能极限推进，磷酸铁锂材料围绕压实密度、倍率性能、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改进，高镍三元材料向更高能量密度发展，同时通过低钴化、单晶化提升安全性与循环寿命。中国企业依托全球领先的产能规模，加速整合国内外矿产资源，突破材料性能瓶颈，并通过技术授权、合资建厂等方式推进全球化产能布局。同时，行业也在向航空航天、智能电网等新领域拓展，推动电池技术向适应极端环境、延长寿命、提升安全性等方向持续升级。

（4）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客户认证壁垒。锂电行业的终端下游是新能源车企，主机厂对于整车品控有着极高的标准和严格的考量。为确保同一车型的性能稳定性、安全性以及质量可靠性，主机厂要求同一车型的供应链保持高度稳定。这种稳定性需求使得行业新进入的正极材料厂商，极难获取已规模化生产的电池型号订单，这一特性便成为正极材料行业天然的竞争壁垒。此外，锂电池生产厂商在选择正极材料供应商时，在多个关键方面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检验期长且严格，通常送样到量产耗时 2 年时间。这意味着新企业要想进入这一领域，也必须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和认证过程。

行业研发技术壁垒。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三元正极材料朝着高镍化、单晶化、高电压化方向迈进，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也在不断追求高压实密度化，这使得正极材料生产工艺对各项参数的把控愈发严格，掺杂比例、温度控制、混合工艺以及杂质控制等环节，都成为决定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核心要素。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头部企业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资源，不断在产品研发上推陈出新，以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而新进入企业想要追赶头部企业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此外，各大主流厂商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研发探索，已经构建起了自身独特的工艺技术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生产经验，使得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复制和超越。

管理与研发人才壁垒。在正极材料企业的运营体系中，多元专业团队协同合作是良好生产经营的基石，包括精益求精的研发团队对产品不断优化改善、推陈出新；勤奋敏锐的销售团队紧跟新能源市场风潮、捕捉业务机会；经验丰富的采购团队对原材料成本进行控制；PMC（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控制）、生产制造、质量检测、技术支持岗位对车间的整体生产运作进行有效管理经营；战略团队开展企业的资本市场操作、产业战略投资。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更高的知名度与更加完善的技术培训体系，吸引了众多优秀人才投身其中。行业大部分尖端人才集中在领先企业，新进入企业短期内很难形成人才吸引力与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随着人才的吸纳与成长，行业内先发企业和新进入企业之间的人才差距将不断扩大，形成显著的人才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早期从事钴酸锂正极材料生产，2011 年进入三元正极材料领域，是国内最早从事三元正极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具备三元正极材料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近年，公司牢牢把握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产业发展的巨大市场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优秀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一流的客户渠道，已成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欣旺达等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核心供应商。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市场环境与管理挑战，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深耕细作，通过技术升级、供应链优化、模式创新等多维度协同发力，破解发展瓶颈，业务呈现良好增长态势，整体经营质量大幅提升，全年正极材料主要产品实现销量 11.55 万吨，同比增长 62.68%。围绕新质生产力培育，紧贴市场趋势加快产品迭代与工艺升级步伐，推动“双轮驱动”战略落地见效。三元正极材料业务领先地位持续巩固，多款中镍新产品完成多家动力电池客户认证并进入批量供应阶段，超高镍系列产品加速向低空经济等新兴市场渗透，先发优势持续巩固。磷酸铁锂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迭代高能量密度产品完成工艺验证。在前沿材料领域，固态电池正极材料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实现吨级出货，在富锂锰材料、钠电正极等战略前沿技术储备方面获得关键突破。公司成为央企固态电池创新联合体核心成员，承担国家工信部、湖南省、长沙市多个重点科研专项，同时牵头参与全固态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填补了该领域标准空白，技术创新引领作用持续增强。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各国减碳政策持续深化、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稳步升级，我国动力电池产业持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均稳步提升，成为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核心支撑。

(1) 三元材料技术迭代提速，产量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头部企业持续聚焦高镍化、单晶化、高电压方向深耕细作，研发突破不断落地，产品性能与市场渗透率同步提升。根据鑫椤锂电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三元材料产量为 103.3 万吨，同比增长 7.4%，我国三元材料产量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凸显我国在三元材料领域的产能优势与产业主导地位。中镍高电压进一步发力，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支撑，2025 年中国单晶三元材料的产量达到 37.3 万吨，同比增长 31.1%，市场占比达到 48.5%。另外，国内市场中国镍型号需求强势，带动 6 系材料的渗透率再创新高，2025 年国内和全球占比分别达到 40% 和 34%，这一趋势背后，是中镍材料在能量密度、安全性与成本之间的均衡优势，既能够满足中端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需求，又具备较高的性价比，适配当前市场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同时也推动三元材料产品结构向“高镍高端引领、中镍中端放量”的合理化方向升级。预计未来，随着技术成熟度提高和成本进一步优化，高镍化、单晶化、高电压化三元材料将在高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占据更重要地位，并逐步向低空飞行器、高端储能等更多应用场景拓展。

(2) 新型储能材料呈现多线并进、梯次突破的格局

2025 年，钠离子电池、磷酸锰铁锂、固态电池等新型储能材料技术路线并行发展，各自突破关键瓶颈，产业化进程显著加快，形成多技术路径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有效支撑动力电池产业向多元化、高性能、低成本方向转型。

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进程显著加速。凭借与锂离子电池相似的工作原理和设备兼容性优势，钠离子电池产业化步伐明显加快。2025 年，钠离子电池能量密度实现稳步提升，商业化钠离子电池能量密度已提升至 160-175Wh/kg，部分企业实验室产品能量密度已突破 220Wh/kg，储能专用电芯循环寿命有望突破万次大关。其宽温区、高安全特性在北方高寒地区和储能场景中展现出差异化优势，启停电源、商用车、分布式储能等应用场景加速落地。随着正负极材料工艺优化和产业链逐步完善，钠离子电池已从实验室走向工程化应用，成为锂电体系的重要补充。

磷酸铁锂向高压实密度方向升级。作为当前市场的中坚力量，磷酸铁锂材料在 2025 年延续技术升级势头，高压实密度成为主流迭代方向。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和材料配方，第四代、第五代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逐步放量，压实密度逐步提升，显著提高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快充能力。高压实磷酸铁锂技术的成熟，能有效满足长续航电动车和超充场景对电池性能的更高要求。

磷酸锰铁锂进入规模化应用导入期。磷酸锰铁锂凭借相较磷酸铁锂更高的电压平台（提升至 3.8-4.1V）和能量密度优势（理论值高出约 20%），在 2025 年迎来应用市场的快速打开。除纯用方案外，磷酸锰铁锂与三元材料复合使用的技术路线也取得进展，可在导电性、能量密度、安全性和循环性能上实现均衡优化，为高续航电动汽车提供新的技术选择。在商用车电动化需求快速释放的带动下，磷酸锰铁锂出货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固态电池以其高能量密度和高安全性两大显著优势，持续成为行业研发的重中之重。2025 年，固态电池技术呈现从半固态向全固态稳步演进的态势。作为向全固态电池过渡的关键一代产品，半固态电池取得重要产业化进展，其保留少量电解液，有效改善了固态电解质导电率低的问题，循环性能及倍率性能优于全固态电池，且对现有产业链生产工艺和材料体系冲击较小。多家企业

已完成第一代半固态电池量产线生产，能量密度达到 270Wh/kg 以上，并逐步实现装车应用。在全固态电池领域，关键技术难题持续取得突破，高镍及超高镍全固态正极材料已实现吨级出货。

（3）产业模式创新加速落地，应用场景持续拓展

产业链协同创新日益深化。在动力电池产业快速发展背景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合作愈发紧密。从上游的原材料开发，到中游的电池制造、系统集成，再到下游的储能电站建设和运营，各环节企业通过联合研发、技术协作等方式，共同攻克技术难题，降低系统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特别是在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前沿技术领域，材料创新与电芯设计、系统集成的协同推进，有效加快了新技术从实验室走向工程化、产业化的步伐。

应用场景边界不断拓展。除了传统的新能源汽车和电网储能领域，动力电池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加速崛起。GGII 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 630GWh，同比增幅 85%。面向全球市场，2025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全球占比仍超过 90%。在低空经济领域，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与安全性能直接决定了 eVTOL（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的续航里程和运营效率，搭载高能量密度凝聚态电池的飞行器备受瞩目。此外，在 AI 浪潮驱动下，数据中心、智算中心对绿色、安全、高效的储能和能源配置提出更高要求，为动力电池带来新的巨大增长空间；电动船舶、具身智能、电动工具等应用领域也在加速崛起。这些新应用场景展现了动力电池技术的强大渗透力和市场潜力，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推进的当下，动力电池正从单纯的汽车动力来源，演变为连接交通、能源、数字经济的核心枢纽。

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随着动力电池逐步进入规模化退役阶段，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成为产业焦点。行业着力构建涵盖车用动力电池“生产—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的全生命周期闭环体系，形成可追溯、可循环的管理机制。动力电池回收已不仅是“末端处理”，更在倒逼电池设计、生产、使用等前端环节持续升级，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可持续化方向转型。回收锂已成为锂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来源，未来在原料供给中的占比还将持续提高。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公司长期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关键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在新能源产业链中构建起坚实的技术基础。在全球能源体系加速向绿色低碳转型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把握“双碳”目标带来的发展契机，持续完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确保产品性能保持在行业前列。2025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稳步提升，以及储能应用场景的持续丰富与拓展，锂电池产业正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作为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参与者，公司将持续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增长，并致力于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进步，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报告期内，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依然激烈、技术迭代持续加速，且上游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仍在，公司凭借在产品结构、研发及成本管控等关键领域的持续深耕，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公司营收规模重回增长轨道，并顺利实现扭亏为盈，展现出穿越产业周期波动的强大韧性与发展活力。

（一）经营业绩稳中提质，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2025 年，公司以战略赋能和提质增效为抓手，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运营管控，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全年订单规模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核心业务发展态势稳健向好，全年正极材料主要产品全年销量约 11.55 万吨，同比增长约 62.68%。三元正极材料业务持续巩固，新一代中镍高电压产品成功导入头部电池企业供应链，应用于多款主流终端产品。高镍材料跻身行业主流梯队，超高镍产品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已在低空经济等新兴市场取得实质性应用突破。磷酸铁锂领域构建多元技术体系，系列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稳定供应核心客户，销量同比大幅增长。推进钴酸锂业务加速向高倍率市场渗透，出货量创历史新高。前沿材料布局成效显著，全固态正极达到国家项目第一梯队水平，并实现吨级出货，富锂锰材料、钠电正极均实现技术突破与核心客户导入。

（二）全链创新持续深化，科技驱动成效显著

公司紧盯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全面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创新平台资质与行业影响力稳步增强，作为国资委“中央企业固态电池产业创新联合体”核心成员，攻关的“高通量固态电池正极”难题入选国资委“十大科学问题”。深化产学研协同，与头部企业、高校深化战略合作，联合培养多名高层次人才。子公司金

驰能源通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长远新能源获批长沙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产出实现新突破，“高性能超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大容量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两项科技成果，经专家评审分别被评定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牵头参与全固态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填补了该领域标准空白。知识产权成果丰硕，新增专利申请 58 项，获得授权专利 31 项。标准制定工作实现突破，牵头编制 1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参与发布实施 13 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切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公司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案例入选央企绿色低碳供应链发展十佳案例，在第 30 届联合国气候大会的“中国角”发布展示。

（三）改革创新纵深推进，发展活力加速释放

围绕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与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要求，聚焦电池正极材料核心主业，科学谋划中长期发展。在全面总结“十四五”期间发展经验与成果的基础上，完成“十五五”战略规划的系统编制，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国际合作和产业链协同，一方面，通过联合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明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及湖南云储循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湖南云储斯蔚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5%），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循环领域构建起新的增长支点。另一方面，通过前期参与金川镍钴引战增资，增强核心材料供应稳定性，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四）品质管控精益求精，品质根基不断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的发展导向，持续优化覆盖全流程、多层级的质量管理体系，稳步推动产品品质提升。在质量文化建设方面，组织开展“质量知识竞赛”“精益改善成果展示”、技能比拼、QC 小组活动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营造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良好氛围。公司建立健全三级质量目标管理体系，结合专项审核、红黄牌预警机制与 PDCA 循环改进路径，构建起从问题识别到整改落实的闭环管控流程。创新推行质量责任网格化管理模式，将质量目标细化至各生产单元及具体岗位，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一案双查”问责机制，既追究直接责任，也同步倒查管理责任，进一步夯实质量管理基础。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积累与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三元正极材料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之一，2011 年即进入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产品涵盖中镍、高镍、单晶、多晶等多个方向，性能指标处于行业前列，尤其在高压实、大容量、长循环等特性上具备显著优势。公司掌握多项先进的前驱体合成、正极材料制备、废旧电池回收等技术，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有效专利 202 项，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子公司金驰能源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成功通过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复审，并进入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名单。凭借技术积淀，公司从三元材料迅速扩展至磷酸铁锂领域，实现弯道超车，形成“双轮驱动”的格局。

此外，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重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机制，对新产品开发项目、工艺技术创新、节能降耗、专利文章、科技项目等进行专项奖励。

2、前驱体、正极材料一体化优势

三元前驱体是三元正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其粒度分布、均一性、纯度品质对后续加工成的三元正极材料的物理性质、电化学性能有着决定性影响。此外，三元前驱体包含镍、钴、锰等关键金属元素，在三元正极材料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优质、稳定、价格合适的三元前驱体供应是三元正极材料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保证。

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金驰能源的三元前驱体核心技术与产能，形成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一体化布局，全面掌握了产业链核心环节，对产品质量形成更为稳定可控的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驰能源是三元前驱体领域的第一梯队企业，具备中高镍 Ni60-70 系、Ni80 系、超高镍 Ni90 及以上 NCM、NCA、高功率、固态等前驱体的量产能力。报告期内，金驰能源生产的三元前驱体全部用于公司生产三元正极材料。

3、稳固的客户渠道优势

正极材料企业与下游电池制造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通常需要经历需求对接、样品测试、产品验证、产线调试等多环节协作流程，整个认证周期短则 12 个月，长则 36 个月。源于这种长周期特性，下游客户在完成供应商认证后通常会形成较强的合作粘性。凭借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已成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欣旺达等头部电池生产企业的核心供应商，这为公司获取持续性订单奠定了基础，保障了业务基本盘，更为未来市场份额拓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4、中国五矿的平台优势

五矿新能的实际控制方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五矿以金属矿产为核心主业，在 202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位列第 86 名，是全球金属矿业领域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大型跨国企业。中国五矿旗下拥有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矿等世界级优质矿山，金属矿产资源总储量超亿吨，业务覆盖亚洲、非洲、南美等地，构建起支撑全球供应链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五矿新能作为中国五矿新能源材料产业的支柱企业，形成三大核心竞争优势，一是贯通“矿产资源开发—正极材料制造—电池回收再生”的全产业链闭环，实现资源端与制造端的高效协同；二是依托央企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品牌信用，显著增强市场端合作信任度；三是借助中国五矿在镍、钴、锂等资源上的布局，有效保障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持续突破。公司两项科技成果“高性能超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高容量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分别被评定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中镍材料革新传统技术路径，产品性能全面升级，6 系高电压产品导入多家头部客户供应链；长循环多晶材料顺利进入国际客户体系，正式跻身其核心供应商；高镍三元材料实现技术突破，多场景应用稳步推进，8 系单晶升级产品有望 2026 年第二季度入选国际客户供应商；9 系超高镍产品成功应用于全极耳大圆柱电池，实现规模化交付；低空飞行领域需求产品，配套客户开发顺利进入平台中试阶段；应用于电子烟、无人机市场的第三代宽温域宽电压高倍率钴酸锂已导入近 10 家行业主流客户。

磷酸(锰)铁锂业务形成从前驱体源头到正极材料成品的协同创新与一体化布局，构建了从基础原料到终端产品的系统技术优势。低成本、高压密三代产品完成动储一体化规模应用，年总出货量达万吨；四代高压实磷酸铁锂样品达到行业并跑水平；磷酸锰铁锂高压实和高容量两款材料完成中试级验证，客户评测性能优异。

围绕固态电解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富锂锰基等下一代技术方向，开展前瞻性研发布局。全固态正极满足国家项目要求，实现吨级出货。钠电正极方面，层氧系钠电顺利通过核心客户项目验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未来产业迭代与技术储备奠定基础，助力构建可持续的技术领先体系。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

注：2025年度通过复评。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通过构建系统的研发体系，持续将前沿科技成果转化为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 29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累计获得 145 项有效发明专利和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 2025 年度参与起草标准新实施 13 项。截至目前，累计实施标准 92 项。公司 2025 年度主导起草的行业标准《固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获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优秀奖，主编的 1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已报批待实施发布。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3	29	214	145
实用新型专利	5	2	52	4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3	3
其他	0	0	42	10
合计	58	31	311	202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67,689,961.03	232,614,191.21	15.0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67,689,961.03	232,614,191.21	15.0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7	4.20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镍 NCA 正极	1,600	642.70	1,390.77	中试	量产	国内	新能源汽车

	材料的研发						领先	
2	固态电池高性能正极材料开发与应用	2,765	1,324.97	1,774.29	中试	量产	行业先进水平	新能源汽车
3	第三代动力型大容量六系三元单晶材料开发	4,500	4,304.29	4,304.29	中试	量产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
4	数码类 4.45V+ 中镍单晶三元材料开发	1,200	875.74	875.74	中试	量产	国内领先	数码产品
5	高通量固态电池正极材料开发与研究 2024GXGG001	2,200	1,462.05	1,462.05	中试	量产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
6	宽温域高压实钴酸锂产品开发	2,385	755.08	755.08	中试	量产	国内领先	电子产品
7	高比表中高镍产品开发	1,700	1,191.04	1,525.01	中试	量产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
8	超高镍三元前驱体生长机理与性能影响因子研究	1,300	949.94	988.15	中试	量产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
9	高比能型超高镍正极及前驱体材料开发	3,000	1,142.33	1,142.33	中试	量产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
合计	/	20,650	12,648.14	14,217.71	/	/	/	/

情况说明

第三代动力型大容量六系三元单晶材料开发项目的预计总投资规模增加至 4500 万元。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07	30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27	13.6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899.79	5,418.9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22	18.0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113
本科	38
专科	66
高中及以下	8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2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2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5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7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目标具有较高的前瞻性，存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一旦出现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团队的技术实力与稳定性是公司持续科技创新的基石。但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存在研发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公司研发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依赖于核心技术。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关键技术流失，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硫酸钴、四氧化三钴等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可能对原材料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需变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资本涌入产业链，大量资本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正极材料市场，而现有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则加快多元化产能建设，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国内现有正极材料主要竞争者近年来均进行产能扩张或有比较明确的产能扩产计划。伴随着国内正极材料行业整体产能扩张加剧，如果下游需求无法跟上，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3、产能扩张与产能利用率下跌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吸引了大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随着新进入者持续增加，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部分企业或将面临产能闲置、利用率下降的压力。与此同时，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也给产业链带来挑战：若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发生重大调整（如材料体系升级或新型电池普及），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现有设备和技术可能面临与市场需求不匹配的风险，导致部分产能利用率降低。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供给持续增长，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不断攀升导致正极材料厂商议价能力减弱，不断侵蚀中游材料端的利润空间。因此，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市场需求放缓、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利变化等负面事件，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上游锂、镍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带来存货跌价损失等风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3C、储能等领域。如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存在多种技术路线，包括锂电池、钠电池、氢燃料电池等，而锂电池技术细分为多种技术方向。以正极材料来划分，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包括 NCM 和 NCA）。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发展迅速，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技术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制造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3C 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公司经营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产业政策因素、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等。产业政策方面，2026 年起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从全额免征调整为减半征收，对市场存在一定负面影响；宏观政策方面，随着我国 GDP 增速趋于平稳，消费需求呈现逐年回落态势。上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40 亿元，同比增长 68.62%；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利润总额 1.06 亿元，同比增加 5.79 亿元；净利润 2.28 亿元，同比增加 7.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 亿元，同比增加 7.3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9 亿元，同比增加 7.76 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340,087,286.82	5,539,103,933.79	68.62
营业成本	8,597,779,000.88	5,375,501,195.94	59.94
销售费用	21,365,485.27	18,891,347.16	13.10
管理费用	104,216,705.26	108,237,209.65	-3.71
财务费用	116,568,693.23	105,369,627.13	10.63
研发费用	267,689,961.03	232,614,191.21	15.08
投资收益	-50,195,984.04	-2,824,522.87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74,780.00	-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9,314,730.92	-117,674,598.6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09,149.98	1,233,457.20	-11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23,867.50	262,466,622.87	-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12,491.37	-850,469,612.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7,960.00	-570,917,272.2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公司销售订单增长，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上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步增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期货套保平仓损失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期货套保持仓浮亏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处置的资产规模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基本结项，现金结算的工程设备款减少，叠加股权投资项目同比减少，投资活动支出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归还银行借款，本期筹资活动支出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40 亿元，同比增长 68.62%，营业成本 85.98 亿元，同比增长 59.9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2.19 亿元，同比增长 69.58%，主营业务成本 84.93 亿元，同比增长 59.9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锂电行业	9,218,805,408.84	8,492,846,384.82	7.87	69.58	59.90	增加 5.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池材料	9,218,805,408.84	8,492,846,384.82	7.87	69.58	59.90	增加 5.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地区	9,064,873,060.13	8,358,145,654.30	7.80	67.75	58.11	增加 5.63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153,932,348.71	134,700,730.52	12.49	372.33	439.95	减少 10.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9,218,805,408.84	8,492,846,384.82	7.87	69.58	59.90	增加 5.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均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长，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步上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正极材料	吨	114,773.41	115,487.70	7,649.71	52.74	62.68	8.26
三元前驱体	吨	18,866.28	-	3,889.00	-4.39	-	66.34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正极材料包含：三元材料、钴酸锂、球镍、磷酸铁锂。
- 2、三元前驱体全部用于自供及研发，不对外销售；库存量除自产外，还包含外购前驱体。
- 3、报告期内，新能源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正极材料产销存及三元前驱体库存同比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锂电行业	直接材料	7,594,526,391.63	89.42	4,598,897,764.19	86.59	65.14	
锂电行业	直接人工	193,409,355.24	2.28	169,102,788.66	3.18	14.37	
锂电行业	制造费用	388,201,343.27	4.57	337,094,626.04	6.35	15.16	
锂电行业	其他	316,709,294.69	3.73	206,297,728.90	3.88	53.5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池材料	直接材料	7,594,526,391.63	89.42	4,598,897,764.19	86.59	65.14	
电池材料	直接人工	193,409,355.24	2.28	169,102,788.66	3.18	14.37	
电池材料	制造费用	388,201,343.27	4.57	337,094,626.04	6.35	15.16	
电池材料	其他	316,709,294.69	3.73	206,297,728.90	3.88	53.5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成本金额随之增加，产品成本结构占比无明显变化。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715,978.2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6.6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25,606.50	45.57	否
2	客户二	126,353.33	13.53	否
3	客户三	79,927.65	8.56	否
4	客户四	42,874.32	4.59	否
5	客户五	41,216.41	4.41	否
合计	/	715,978.22	76.6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96,800.8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9.7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67,339.6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8.09%。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75,739.45	33.14	否
2	供应商二	67,339.63	8.09	是
3	供应商三	64,175.11	7.71	否
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36.88	7.17	否
5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9,909.82	3.60	否
合计	/	496,800.89	59.7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加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使其成为公司前 5 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材料销售	6,537.78	4,736.49	38.03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365,485.27	18,891,347.16	13.10	/
管理费用	104,216,705.26	108,237,209.65	-3.71	/
财务费用	116,568,693.23	105,369,627.13	10.63	/
研发费用	267,689,961.03	232,614,191.21	15.08	/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23,867.50	262,466,622.87	-8.8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12,491.37	-850,469,612.34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基本结项，现金结算的工程设备款减少，叠加股权投资项目同比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7,960.00	-570,917,272.20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归还银行借款，本期筹资活动支出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30,580,253.61	123.72%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否
投资收益	-50,195,984.04	-47.56%	主要系票据贴现费用和期货套保平仓损益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9,314,730.92	-27.77%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资产减值损失	-148,675,036.25	-140.86%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形成的损益	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4,932,348,140.23	30.50	1,917,681,765.07	14.92	157.20	主要系全年收入增长且四季度较为显著，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546,855,897.04	3.38	867,909,822.61	6.75	-36.99	主要系根据公司现金需求及资金成本状况，对票据进行贴现管理。
其他应收款	44,985,977.77	0.28	73,477,292.03	0.57	-38.78	主要系涉诉的预付款项本期部分收回、期货账户资金增加所致。
存货	1,728,492,203.21	10.69	1,063,386,425.42	8.28	62.55	主要系销售订单增长及材料价格上涨，期末存货量价齐增。
其他流动资产	55,520,257.56	0.34	13,754,479.64	0.11	303.65	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029,680.45	0.06	-	-	不适用	主要系新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在建工程	87,922,262.53	0.54	191,559,149.01	1.49	-54.10	主要系募投项目陆续转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709,547.63	1.98	210,162,562.20	1.64	52.60	主要系因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而重新计算，导致期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47,602.19	0.24	59,288,523.44	0.46	-35.49	主要系期初预付长期资产款项本期验收结算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174,780.00	0.09	-	-	不适用	主要系期末套期保值业务持仓浮亏。
应付票据	3,679,863,977.52	22.75	971,352,948.26	7.56	278.84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材料采购规模同步增加。
应付账款	1,102,648,189.27	6.82	773,140,807.01	6.02	42.62	
合同负债	51,324,428.61	0.32	10,156,712.72	0.08	405.33	主要系产品未交付，暂未与客户进行结算。
应交税费	11,395,840.80	0.07	49,581,677.73	0.39	-77.02	主要系计提未缴纳的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8,514,813.77	应付票据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10,512,280.06	期货保证金
合计	149,027,093.83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000,000.00	2,849,999,997.78	-99.68%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湖南云储斯蔚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新设	9,000,000	15%	自有资金	已完成第一轮注资，合资公司正常运营	/	2025年5月10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合计	/	/	9,000,000	/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369,637,178.88						-321,053,925.57	1,048,583,253.31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867,909,822.61						-321,053,925.57	546,855,897.0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727,356.27						-	501,727,356.27
合计	1,369,637,178.88						-321,053,925.57	1,048,583,253.3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货合约	1,602.48	0	-1,417.48	0	45,415.04	49,090.21	-1,417.48	
合计	1,602.48	0	-1,417.48	0	45,415.04	49,090.21	-1,417.48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计入报告期内的商品衍生品平仓与持仓损益合计为-59,768,349.45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实现了现货和期货的盈亏对冲。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降低了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实现了预期的保值效果。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风险分析</p> <p>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套利、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p> <p>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p> <p>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p> <p>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p>							

	<p>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p> <p>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p> <p>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p> <p>（二）风控措施</p> <p>为了应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p> <p>1、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作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管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p> <p>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p> <p>3、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p> <p>4、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p> <p>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保证制度执行，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商品合约的公允价值主要依据期货交易所该商品主力合约的结算价确定，市场透明，成交活跃，当日结算价能充分反应衍生品的公允价值。</p>
<p>涉诉情况（如适用）</p>	<p>不适用</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不适用</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179,787.71	428,064.27	280,721.21	249,418.16	10,705.07	12,399.64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206,334.84	1,004,640.75	449,787.30	855,526.50	14,378.58	23,771.5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国内锂电正极材料行业呈现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集中度加速提升、结构分化加剧、全链整合深化、技术路线多元，整体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竞争，头部效应与技术壁垒进一步凸显的整体趋势。

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范围内，随着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对新能源材料的需求与日俱增，各国纷纷加大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投入，推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中国新能源材料市场发展尤为迅猛，成为全球新能源材料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EVTank 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正极材料总体出货量达到498.7万吨，同比增长51.5%，其中磷酸铁锂材料出货量达到394.4万吨，同比增长62.5%；三元材料出货量78.6万吨，同比增长22.2%；钴酸锂出货量11.9万吨，同比增长20.2%；锰酸锂出货量13.8万吨，同比增长12.2%。

从产业链来看，纵向整合成为主流，企业向上游布局锂镍钴磷资源及前驱体产能，向下游延伸动力电池回收，对冲原料价格波动，保障供应链安全。同时全球化布局提速，以应对贸易壁垒并匹配下游出海需求。

从技术研发来看，技术创新仍然是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材料技术上呈现路线分化与多元发展。磷酸铁锂凭借成本与安全性优势仍占据主导，并在储能领域快速扩张；三元材料聚焦高端市场，高镍、单晶技术持续迭代；磷酸锰铁锂、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加速产业化，推动行业升级，固态电池产业进入从实验室研发向产业化过渡加速突破的关键阶段。整体来看，安全、能量密度、快充性能与全生命周期成本仍是核心竞争要素。

从应用端来看，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续航里程、安全性能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对高性能新能源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电子领域，智能可穿戴设备、无人机、AR/VR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为新能源材料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储能领域，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的提高，对储能系统的需求不断增长，储能材料市场也随之迅速扩大；光伏和风电领域，新能源材料在提高发电效率、降低成本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推动新能源发电产业的规模化发展。这些下游应用的多元化正倒逼上游行业技术创新，以匹配多元化产品的使用需求。

从竞争格局来看，当前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呈现高度集中与分化并存的态势。行业加速优胜劣汰、产能出清，头部企业凭借资源、技术、产业链等优势持续扩大份额，市场份额日益集中。同时，行业跨界整合加速，上游资源企业、下游电池厂商乃至整车企业通过合资、入股等方式向上游材料环节延伸，加剧了存量竞争。此外，部分国际巨头也在加速技术迭代与产能扩张，与国内企业在全球市场展开竞争。

整体来看，新能源材料行业受政策支持保障、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态势良好等因素驱动，有望保持持续蓬勃发展的态势。未来，面对广阔的市场前景与日趋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公司将围绕强化技术引领、深化产业链协同、推动“走出去”战略、客户深度绑定、适配应用领域多元化等方向巩固竞争优势，应对行业变革。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坚持做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主业不动摇、坚持多元化产业配置方针不动摇、坚持全球化发展方向不动摇”为基本原则，以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新能源材料供应商”为战略定位。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对市场的精准分析，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明确未来发展路径，结合内外部环境、自身的优势和不足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

1、深化技术研发，领军突围重点领域

扎实做稳现阶段产品研发，不断加强基础研究，深化拓展前沿研发，尤其是在固态电池正极、富锂锰基、钠电等重点领域发力，为拓宽新兴领域应用打下基础。

2、强链延链补链，实现产业一体化发展

积极履行“链主”责任，通过“强链、延链、补链”推动产业一体化发展。深度融合中国五矿内部资源、材料等优势，联合外部生态伙伴，共同构建安全、高效、协同的新能源材料产业链。

3、稳定基本盘，开拓全新业务增长点

在当前已开展稳定合作的客户基础上，持续拓展与头部电池厂商的合作，加快进军国际市场，同时拓宽新兴应用领域的业务范围，开创全新业务增长点。

4、提升员工能力，激发队伍活力

完善人才“选、育、用、留”机制，不断盘活人才存量、做大人才增量，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深耕经营研发，锻造新质生产力

围绕“机会争取、导入验证、量产转段、稳定供应、迭代升级”全流程，构建客户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体系，提升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打通产销研信息壁垒，强化经营端对产品研发的前端引领作用。全链条推动前驱体、三元材料、磷酸（锰）铁锂等工艺优化改进和技术迭代研究，加速高电压中镍材料及超高镍材料开发及导入，突破三元材料在高端领域的性能壁垒，扩大市场份额，筑牢核心基本盘。推动高压实低成本迭代磷酸铁锂产品实现量产，布局磷酸锰铁锂、富锂锰、固态电池材料等前沿市场，主动挖掘潜在合作机遇。稳固高倍率钴酸锂细分市场领先地位，深耕高电压钴酸锂产品研发，持续深化合作粘性。开展电池材料循环利用关键技术指标的专题研究，为推进公司回收项目落地提供技术支撑。

2、强化战略引领，构筑协同产业链

系统推进“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的分解与责任落实，研判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行业竞争格局及政策导向变化，把握技术变革趋势与市场需求升级方向。拓宽资源保障渠道，聚焦核心矿产资源，通过产能并购、技术合作、资源投资等方式，提升产业链韧性。持续深化“四方合作”机制，加强技术交流、人才共育与资源共享，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

3、严守风险底线，筑牢安全防火墙

从严防控信用交付风险，深化“三金”管控，严格客户信用评估与动态授信，保障回款安全与现金流稳定。结合主材价格及客户需求动态调整库存，严控库存风险。深化质量风险治理，践行“精益求精的品质坚守”理念，强化质量文化宣贯，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建立质量目标监督与问责机制，规范作业指引，落实全员责任。聚力攻坚安全环保风险，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动火、有限空间、危化品及外协施工管控。深入推进污染防治与节能降碳，探索碳足迹追溯，提升绿色竞争力。

4、实施人才强链，激活创新源动力

完善“引、育、留、用”全链条机制，重点加大科研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壮大由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青年骨干组成的专业化科研队伍。搭建干事创业平台，依托劳模创新工作室、技能竞赛等载体，鼓励职工开展技术攻关、工艺优化，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改进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荣获上海证券报2025年“上证鹰·金质量”公司治理奖、大众证券报“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实践优秀范例”。公司将根据各项监管要求，把规范运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并请专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临时股东会和1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股东的表决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也未要求公司为其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9名，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公司制定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以及四个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公司各位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符合《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尊重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五矿股份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中国五矿是中国金属矿产领域首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国五矿下属其他主要企业中，涉及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包括长沙矿冶院和中冶新能源。长沙矿冶院作为科研单位，为国家金属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创新基地，其下属直属单位主要为各类技术研究所，主要从事各类科学研究工作。长沙矿冶院目前涉及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主要为新型负极材料、石墨烯制备与应用、新体系电池（固态电池和锂硫电池）等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工作，其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涉及电池正极材料的商业化生产与销售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冶新能源主要从事三元前驱体、硫酸镍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三元前驱体及硫酸镍，主要为下游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厂商提供三元前驱体。而公司生产的三元前驱体全部自用，不再对外销售，与中冶新能源处于行业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集团公司所属中冶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冶新能源 51%股权托管给公司管理，托管期限两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胡柳泉	董事长	男	57	2019年4月	2028年7月	0	0	0	不适用	101.36	否
张臻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9年4月	2028年7月	0	0	0	不适用	108.92	否
鲁耀辉（离任）	董事	男	50	2025年3月	2026年4月	0	0	0	不适用	75.21	否
邹宏英	董事	女	62	2025年7月	2028年7月	0	0	0	不适用	2.75	否
熊小兵	董事	男	47	2022年5月	2028年7月	7,493	7,493	0	不适用	/	是
叶茂	董事	男	44	2025年7月	2028年7月	0	0	0	不适用	/	是
曾辉祥	独立董事	男	39	2025年7月	2028年7月	0	0	0	不适用	4.58	否
饶育蕾	独立董事	女	62	2024年4月	2028年7月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马骋	独立董事	男	42	2025年7月	2028年7月	0	0	0	不适用	4.58	否
覃事彪（离任）	董事	男	61	2022年5月	2025年7月	0	0	0	不适用	/	是
杜维吾（离任）	董事	男	61	2019年4月	2025年7月	0	0	0	不适用	/	是
唐有根（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4	2020年3月	2025年7月	0	0	0	不适用	5.42	否
丁亭亭（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1	2020年3月	2025年7月	0	0	0	不适用	5.42	否
刘海松	副总经理	男	45	2019年4月	2028年7月	0	0	0	不适用	91.34	否
	总法律顾问（离任）			2019年4月	2025年7月						

胡泽星	副总经理	男	49	2019年4月	2028年7月	0	0	0	不适用	80.32	否
何敏	副总经理	男	46	2019年4月	2028年7月	0	0	0	不适用	81.13	否
李卫文	财务负责人	男	58	2024年8月	2028年7月	0	0	0	不适用	53.30	否
	总法律顾问			2025年7月							
张瑾瑾	副总经理	女	46	2024年8月	2028年7月	0	0	0	不适用	56.52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9月	/						
曾科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22年5月	2028年7月	0	0	0	不适用	74.91	否
张海艳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4	2018年11月	/	0	0	0	不适用	68.51	否
胡志兵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18年11月	/	0	0	0	不适用	50.64	否
周耀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18年11月	/	0	0	0	不适用	36.91	否
孟立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0年7月	/	0	0	0	不适用	26.09	否
刘庭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9年1月	/	0	0	0	不适用	35.16	否
朱健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4年11月	/	0	0	0	不适用	69.97	否
周春仙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6	2024年11月	/	0	0	0	不适用	40.18	否
合计	/	/	/	/	/	7,493	7,493	0	不适用	1,083.2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柳泉	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历任长沙矿冶院机械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金瑞科技合金材料厂加工车间主任；2006年4月至2015年8月，历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五矿资本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臻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农业推广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6年6月，历任长沙矿冶院电池材料厂车间主任、生产厂长，湘潭电源材料分部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12月，历任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2月，历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五矿资本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鲁耀辉 (离任)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分析室助理工程师、人事教育处干部人事管理主管；2002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长远锂科党支部书记；2011年9月至2017年5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3月至2026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
邹宏英	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副总会计师、财务处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0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中冶集团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部长、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2004年8月至2009年1月，任中冶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中冶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资金部部长、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副总裁、总会计师、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市委常委、中国中冶副总裁、总会计师、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监事、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熊小兵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8年3月，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一项目评估部部门经理、投资内控部部门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中心主任；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任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叶茂	男，1982年5月出生，汉族，籍贯湖南省湘潭市，中共党员，2003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国际贸易与金融专业，获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3年加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至2017年，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部长；2017年至2024年任长沙矿冶院锰业销售部部长，产业经营部部长，下属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4年1月至今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曾辉祥	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2018年至2024年，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4年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至今担任祥源文旅（股票代码：600576）独立董事，2024年至今担任京沪高铁（股票代码：601816）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饶育蕾	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至1997年，任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年至2005年，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2006年至今任中南大学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历任蓝思科技（股票代码：300433）独立董事，湖南黄金（股票代码：002155）独立董事，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独立董事，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锐精密（股票代码：688059）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9月至今担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1）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骋	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任美国橡树岭国家实验室博士后，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年7月至今，任合肥固宁纪元科技

	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9月至今，任合肥固宁纪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合肥固宁时代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覃事彪 (离任)	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1年10月，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冶金材料所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2001年10月起，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湘潭电源材料分部经理、长沙矿冶研究院院长助理兼湘潭电源材料分部经理、兼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本公司董事。
杜维吾 (离任)	男，1965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曾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有根 (离任)	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学位。1986年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4年6月，任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大学化学电源与材料研究所所长，化学电源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湖南省电池行业协会会长，湖南省电池材料与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储能与动力电池及其材料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化学会电化学委员会委员，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氢能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理事，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理事。2020年3月至2025年7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亭亭 (离任)	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5月至今，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合伙人。2024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2025年7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海松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长沙矿冶院计划财务部会计；2003年12月至2019年4月，历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泽星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6年8月，历任长沙矿冶院冶金所电池材料厂及长沙矿冶院湘潭电源材料分部生产主管、技术主管；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历任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8年2月，历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敏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长沙矿冶院冶金材料所研发骨干；2004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制造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卫文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株洲汽车齿轮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部长、部长；2004年5月至2011年9月历任长沙矿冶院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9月

	至2018年4月任长沙矿冶院计划财务部、财务部、资产财务部部长；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资产财务部部长；2019年7月至2024年7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总法律顾问。
张瑾瑾	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2008年在长沙矿冶院冶金材料所任技术骨干；2008年至2018年先后任锂科有限技术部副经理、品保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品保部经理、副总经理兼品保部经理。2018年至2020年9月任本公司质量总监兼生产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中心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科	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资本市场部资深高级经理、资产运作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海艳	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14年11月，先后担任长沙矿冶院湘潭电源材料分部研发管理员、金天能源技术部研发管理员、部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先后担任金驰能源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胡志兵	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金天能源技术部副部长；2014年11月至2018年3月，先后担任金驰能源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前驱体）、院长助理、研究院研发一部部长；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前驱体研究中心主任兼多元前驱体研究所所长。
周耀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冶金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8年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正极材料）、研发二部部长、技术客服部部长兼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正极材料）、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科技发展部部长、技术客服部部长；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正极材料）、研究院技术支持部部长；2025年6月至今，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孟立君	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研发管理员；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研究院研发一部副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高级研发工程师。
刘庭杰	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年至2015年，任金天能源技术部研发管理员；2015年至2018年，任金驰能源技术部研发管理员；2019年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项目组负责人。
朱健	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无机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任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管理员；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池材料中心主任研究员；2016年9月至2022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项目主管、研究院研发二部副部长、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院长。
周春仙	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工学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骨干；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13年

<p>9月，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池材料技术中心项目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先后担任公司研究院研发一部副部长兼科技发展部副部长、研究院科技发展部副部长、研究院科技发展部部长；2023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研究院研发二部副部长；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磷酸盐材料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磷酸盐材料研究所所长。</p>

注：

1、上述人员报告期内薪酬为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

2、公司于2025年7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胡柳泉先生、张臻先生、叶茂先生、熊小兵先生、邹宏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骋先生、饶育蕾女士、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鲁耀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胡柳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张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海松先生、胡泽星先生、何敏先生、张瑾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卫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同意聘任曾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3、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董事鲁耀辉先生的辞职报告，鲁耀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鲁耀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邹宏英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兼职外部董监事	2024年12月	/
覃事彪（离任）	长沙矿冶院	副总经理	2010年5月	2025年11月
叶茂	长沙矿冶院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	/
杜维吾（离任）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监事	2018年5月	2026年3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邹宏英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2025年11月
邹宏英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	/
覃事彪（离任）	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1年7月	2025年8月
覃事彪（离任）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年8月	2025年8月
熊小兵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6月	/
熊小兵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月	2025年2月
杜维吾（离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8月	/
杜维吾（离任）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2025年9月
杜维吾（离任）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2025年9月
杜维吾（离任）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集团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2025年8月
叶茂	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的董事	2019年3月	/
叶茂	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2月	/
叶茂	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6月	/
叶茂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2025年6月
唐有根（离任）	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2月	/
唐有根（离任）	湖南金鑫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3月	/
唐有根（离任）	湖南新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的董事	2022年12月	/
唐有根（离任）	湖南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
唐有根（离任）	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	/
唐有根（离任）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7月	/
丁亭亭（离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8年4月	/
丁亭亭（离任）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	2025年12月
马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博	2016年8月	/

		博士生导师		
马骋	合肥固宁纪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7月	/
马骋	合肥固宁纪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9月	/
马骋	合肥固宁时代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6月	/
饶育蕾	中南大学	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	2006年9月	/
饶育蕾	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
饶育蕾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	/
曾辉祥	中南大学	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4年10月	/
曾辉祥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	/
曾辉祥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向股东会说明。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和奖金。工资部分由岗位系数工资、岗位绩效工资、津贴构成，其中，岗位系数工资和津贴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属于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岗位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奖金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综合确定。董事邹宏英仅领取工作补贴。董事熊小兵、叶茂按规定在派出单位领取报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55.7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83.98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鲁耀辉	董事	选举	换届
邹宏英	董事	选举	换届
叶茂	董事	选举	换届
马骋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曾辉祥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覃事彪	董事	离任	换届
杜维吾	董事	离任	换届
唐有根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丁亭亭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刘海松	总法律顾问	离任	工作调动
李卫文	总法律顾问	聘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胡柳泉	否	12	11	0	1	0	否	4
张臻	否	12	12	0	0	0	否	4
鲁耀辉	否	9	9	0	0	0	否	3
邹宏英	否	6	6	5	0	0	否	1
覃事彪（离任）	否	6	6	3	0	0	否	3
熊小兵	否	12	12	11	0	0	否	4
叶茂	否	6	6	4	0	0	否	1
杜维吾（离任）	否	6	6	4	0	0	否	3
马骋	是	6	6	6	0	0	否	1
唐有根（离任）	是	6	6	5	0	0	否	3
饶育蕾	是	12	12	9	0	0	否	4
曾辉祥	是	6	6	4	0	0	否	1
丁亭亭（离任）	是	6	6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曾辉祥、叶茂、饶育蕾、丁亭亭（离任）、胡柳泉（离任）
提名委员会	马骋、胡柳泉、曾辉祥、唐有根（离任）、丁亭亭（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饶育蕾、胡柳泉、马骋、唐有根（离任）
战略委员会	胡柳泉、熊小兵、叶茂、覃事彪（离任）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2/2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督审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2025/4/1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督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等，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能，切实有效履行相应职责，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有效沟通。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6/3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监督审查聘任财务负责人相关情况，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2025/8/2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督审查公司财务信息等，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2025/9/1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督审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管理计划等，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2025/10/2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督审查公司财务信息等，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2025/12/2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督审查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投项目与资金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5/2/2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履行相应职责，保证公司董事、高管等任职符合规范要求。
2025/6/30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核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2025/12/15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核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事项，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7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审核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5/6/30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核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7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3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92
销售采购人员	44
技术人员	637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119
合计	2,3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2
硕士研究生	216
本科	471
大专	549
中专	269
高技/高中	407
中技/初中	380
小学/无学历	9
合计	2,31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政策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充分结合行业特征、市场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实际，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并实施。公司持续关注行业薪酬趋势，通过对标同行业及同类岗位的薪酬标准，综合评估公司经营效益，确保薪酬水平具备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

在具体措施方面，公司不断优化薪酬结构，完善绩效与薪酬挂钩机制，强化关键岗位与核心人才的激励力度。通过上述举措，有效提升了薪酬管理的科学性与透明度，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与工作积极性，促进了优秀人才引进与稳定，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持续完善分层分类的培训管理体系，建立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培养体系，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全年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技能提升、管理能力提升课程 143 项。建立技能人才“培训-实践-认证”闭环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技能人员能力水平。强化培训结果运用，将培训成果与岗位晋升、职级提升直接挂钩，提升员工学习热情。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政策调整等内容。且制定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为强化资本回报意识，规范公司所投资企业及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维护资本收益权，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规范有序的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利润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各公司必须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分配利润。公司派出的董事，在参与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中必须遵循派出企业决策意向，保证派出企业的合法权益。

(2) 分配与积累并重原则。各公司利润分配，要正确处理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的关系，坚持分配与积累并重。各公司利润分配，要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管理要求相一致，同时兼顾自身发展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803.96 万元，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4,271.2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总股本 1,929,219,3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811,804.26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13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9,811,804.2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039,645.1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79,811,804.2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039,645.1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42,711,958.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79,811,804.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79,811,804.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34,669,93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876,902,459.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42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战略、市场、价值和目标为导向，构建市场化、系统化、精细化、差异化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机制，遵循“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不断提高薪

酬的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以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其中，绩效考核结果直接兑现绩效奖金，绩效奖金是根据人员季度、年度、任期绩效考核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为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明确规定了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确保子公司运作规范、依法经营，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严格遵循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 ESG 工作及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最新指引。董事会作为 ESG 事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识别和评估公司 ESG 风险，拟订公司 ESG 相关方针、政策、制度和目标，对公司相关 ESG 事宜进行审议和决策，监督和评价公司 ESG 相关事宜的实践。

报告期内，董事会切实履行 ESG 管理职责，通过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定期听取管理层汇报，审议并决策了 ESG 工作的重大事项。依托自身的技术与产业优势，公司多维度推动 ESG 实践落地，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公司建立了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及运营高效的 ESG 管理体系。董事会作为 ESG 管理架构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识别风险、制定方针目标并进行审议决策与监督评价；其下设的战

略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决议，执行推进具体 ESG 事宜并定期汇报；ESG 工作小组则由各部门管理层组成，负责将 ESG 融入日常运营，通过信息的收集上报与审核提升管理效能，保障工作的高效落实。

展望未来，董事会将继续深化 ESG 治理，重点督导供应链绿色转型、碳足迹核算等工作，携手全体员工及合作伙伴，在行业波动中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严格履行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积极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的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业务体系和日常运营，依托自身的能力和优势，多维度开展 ESG 整合实践，在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公司建立了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及运营高效的 ESG 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为公司 ESG 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董事会作为公司 ESG 管理架构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识别和评估公司 ESG 风险，拟订公司 ESG 相关方针、政策、制度和目标，对公司相关 ESG 事宜进行审议和决策，监督和评价公司 ESG 相关事宜的实践。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落实董事会关于 ESG 工作的各项决议及政策，审视公司 ESG 风险，执行与推进具体 ESG 事宜，并定期向董事会沟通汇报 ESG 相关事宜进度。ESG 工作小组作为执行层，进行 ESG 信息定期收集、上报与审核工作，提升 ESG 相关信息的统计管控效率及 ESG 工作效能，保障 ESG 工作的高效开展与落实。

2025 年公司系统推进年度可持续发展工作。顺利通过多家客户现场审核，推进官网可持续发展专栏建设，完善可持续发展体系文件。报告期内，公司 Wind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保持华证 ESG A 级评级和中国国新 BBB 级评级，并荣获财联社“2025 年度最佳 ESG 科创板上市公司”、中国证券报“第三届国新杯 ESG 金牛奖百强”、价值在线“2025 年度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等奖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建设项目利用厂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分两期建设总装机容量 11.5MW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打造“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清洁能源供给模式。项目年均提供清洁电力约 977 万 kWh，相当于节约标煤 3082 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9199 吨。在全生命周期内预计总投资收益超 5760 万元，有效降低用电成本并开辟新利润增长点。项目打造了湖南省“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协同降碳示范案例，形成的“央企厂房屋顶光伏开发模式”具备良好可复制性，为行业绿色转型提供可借鉴的解决方案。

子公司金驰能源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系统改造与技术创新，成功将工业废水处理从“达标排放”升级为“减量、循环、增效”模式。环境方面，实现氨水回收率提升约 34%，纯水回用率显著提高，废水总排放量削减 26%，关键污染物指标下降 85.7%，同时消除氨气逸散并降低系统能耗。经济方面，每年直接节约运行与药剂费用超 858 万元，投资回收期短，使废水处理设施从成本中心转型为具有稳定回报的环保资产，实现了环境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评级体系	万得(Wind)	AA
华证 ESG 评价体系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

中国国新 ESG 评价体系	中国国新	BBB
---------------	------	-----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 (个)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平台 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2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平台 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涵盖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球镍等。随着以节能环保和绿色低碳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持续壮大，正极材料作为动力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其技术突破——从高镍三元、磷酸铁锂到固态电池用新型正极材料的迭代——显著提升了新能源系统的能量密度、安全性与循环寿命，为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提供了坚实支撑。当前，能源与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路径。公司作为正极材料核心生产商，将持续强化研发实力，加快技术攻关，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积极践行央企在能源革命与“双碳”目标中的社会责任。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作为国资委“中央企业固态电池产业创新联合体”核心成员，牵头承担国家工信部固态电池相关项目，牵头攻关的“高通量固态电池正极”科学难题入选国资委“十大科学问题”；公司1人入选湖南省2025年度芙蓉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人入选长沙市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创建了“长沙市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并完成“长沙市低碳绿色新能源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备案。

子公司长远新能源承担的湖南省揭榜挂帅项目《新一代动力型三元正极材料》成功攻克中高镍单晶材料在高电压下的结构与界面稳定性难题，满足新一代动力电池对高续航、超快充、长循环的需求，顺利通过验收；子公司金驰能源承担的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高比容量富锂锰前驱体关键技术》项目，开发出兼具高能量密度与高结构稳定性的富锂锰基正极材料，顺利通过验收。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参与的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低成本短流程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及装备研发与示范”，成功获批立项。

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通过项目委托、联合研发及人才培养等方式，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系统提升平台创新效能与成果转化能力。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涉及。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由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委员会统筹规划全公司数据管理工作。在数据安全上，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与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与所属企业每年签署责任承诺书并进行年度考核。客户隐私保护方面，全员使用防泄密系统加密本地数据、审批外发行为，各业务单位在产品开发全阶段融入隐私保护原则。公司领导层带头学习国家网络安全法规，面向公司全员加强宣贯信息安全意识。通过这些措施有效保障了数据安全和客户隐私，降低了因网络安全问题导致的各类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涉及侵犯客户隐私和丢失客户资料的投诉，未发生重大数据安全和泄露客户隐私事件。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	
救助人数（人）	0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33.81	
物资折款（万元）	0	
帮助就业人数（人）	2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3.81	见下文“具体说明”
其中：资金（万元）	33.81	见下文“具体说明”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利用公司福利定点帮扶县花垣县十八洞村采购特色农产品，总价为26.48万元；组织员工积极参与2025年度“央企消费帮扶迎春行动”、第四届“央企消费帮扶兴农周”活动以及从相关央企电商平台采购特色农产品，自发购买物资5.79万元；通过五矿物业平台购买花垣县大米1.54万元；全年度消费帮扶共计33.81万元。主动提供合适的工作机会给帮扶县群众，报告期内，安排帮扶县群众就业共2人（均来自贵州省德江县）。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此外，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权力、决策和监督的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1、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湖南省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岗员工2300余人，劳动合同应签尽签。规范和加强劳动合同签订、变更、续签、终止、解除全流程管理，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防范化解劳动争议风险。

2、优化薪酬管理体系，提升职工获得感与幸福感

对公司薪酬管理体系进行优化，不断提高薪酬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加大薪酬保障力度，在市场化对标基础上，对员工薪酬结构和薪酬水平进行调整，构建兼具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管理体系。

3、重视员工关怀，完善福利保障体系

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南省关于五险一金、高温津贴、女职工津贴等政策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和发放各类津补贴。严格落实职工休息休假制度，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规范员工加班管理，依法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补休。重视职工健康保障，定期组织全员健康体检和职业病专项体检。建立补充医疗保险，有效减轻职工医疗负担。不断改善工作餐、宿舍、通勤班车等后勤保障服务，用心用情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增强职工归属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4、健全权益保障体系，职工福祉持续增进

民主管理扎实推进。严格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全年按期召开职代会2次，审议通过了《薪酬管理办法》等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案。通过职代会专题研讨，充分听取职工代表对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发挥主人翁作用。

关爱服务精准温暖。持续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活动，慰问一线高温作业职工、住院职工等。完善困难职工动态档案，实施精准帮扶。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医疗互助保障计划，构筑职工抵御风险的又一道防线。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强劳动关系矛盾预警和排查化解，公司工会主动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将矛盾成功化解在基层。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召开青年职工、骨干职工座谈会，及时回应职工关切，保持了职工队伍的整体稳定。

5、突出女职工特色工作，激发巾帼智慧力量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全球妇女峰会精神，将女职工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聚焦女职工职业发展、权益维护和特殊需求，深化关心关爱行动，组织“三八”妇女节观影活动；举办了2期女职工素质提升讲堂，内容涵盖心理健康、法律知识、家庭教育等。

6、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凝聚团结奋进合力

公司工会始终以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持续建设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确保“月月有活动，月月都不同”。全年组织开展了“湘直工课堂”系列讲座、职工健康讲座、节假日趣味活动、五矿新能第二期“童”心筑梦暑期研学活动等。积极组队参加“湘直工杯”乒乓球赛；参加中国五矿华中地区职工运动会，获得优秀组织奖。本年度在公司内部成功举办了首届职工体育节，参与职工逾千人次。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1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8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181.444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13

注 1：上述员工持股人数为在职员工数量。

注 2：公司员工持股采用间接持股方式进行持股，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统一持有公司股份。截至 2025 年底，员工持股平台长远金锂一号、长远金锂二号、长远金锂三号、长远金锂四号分别持有公司 0.82%、0.11%、0.11%、0.09%的股份。

注 3：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1、供应商权益保护情况****(1) 供应商管理方面**

公司进一步优化采购管理架构，成立经营中心，新设供应链管理部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通过供应链平台的信息化管理与数字化监控，组织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供应商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电子档案维护，确保供应商管理的统一规范与有效执行。

公司新建了《公司供应链管理规定》，修订并优化了《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制度，通过“中国五矿供应链管理平台”实现对供应商寻源、准入、使用、考评与退出等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理和数字化监控。实施“动态考核+年度考评”相结合的量化评估体系，为供应商提供明确的改进方向与反馈。依据年度绩效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并针对不同等级供应商制定差异化的发展与支持策略，同时，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保障供应商合法经营收益，并通过畅通的沟通渠道、规范的争议协调机制以及廉洁承诺共建，维护健康、稳定的合作生态，实现与供应商的长期共赢。

(2) 可持续采购

公司始终坚持以“世界一流的使命担当、自主创新的引领作用、问题导向的工作思维、精益求精的品质坚守、敢于胜利的奋斗精神”为行动指南、价值导向和企业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科学择优的采购原则，发布了《供应商行为准则》和《供应链可持续采购政策》，并传达了《致合作伙伴廉洁倡议书》。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将人权保障、环境保护、商业道德三大支柱全面嵌入采购全流程。明确禁止童工、强迫劳动，保障员工结社自由与职业健康；严格要求供应商遵守环保法规，推动资源节约、污染防治及温室气体减排；坚决杜绝腐败、欺诈与冲突矿物，建立匿名举报与反报复机制，筑牢廉洁供应链防线。

(3) 尽责管理体系

公司以负责任采购为核心原则，系统推进矿产供应链的合规管理与社会责任实践，切实履行对人权、环境与社区发展的承诺。公司依据《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OECD 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调查指南》以及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规》等制定并发布了《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政策》，制定了《矿物供应链尽责调查管理手册》《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识别程序》，发布了申诉机制，从而建立了完善全面的尽责管理体系。

为防止和避免上述文件中的社会与环境风险、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助长武装冲突的可能，公司全面梳理并更新了镍、钴、锰、锂矿产供应链地图，依据现有体系识别了供应链上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并利用第三方评估结果、供应链定性信息的收集等方式对警示信号进行了评估，制定了风险缓解策略。

公司将积极联动上下游伙伴及专业机构，共同倡导负责任矿产实践。通过开展供应商能力建设、分享管理经验，提升全链条责任意识。公司将继续深化负责任矿产管理体系建设，拓展尽责管理覆盖范围，强化供应链透明度与韧性，以实际行动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全球绿色能源产业的负责任发展贡献企业力量。

2、客户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强销售团队的专业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水平，以卓越的产品品质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与客户的多维度合

作与协同开发，共同探讨产品升级与解决方案创新，在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推动公司与客户实现共同成长。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工作，严格维护客户及公司的信息资产安全，切实保护客户隐私，防范信息安全风险，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在市场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通过产品技术规格书、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向客户客观介绍产品知识。针对不同产品特点，公司积极开展培训，准确、完整地传达产品性能、使用效率、潜在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等信息，确保客户知悉真实情况，践行负责任营销。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推进全面质量管理走深走实，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通过流程改善及现场管理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夯实质量管理根基。引入数字化赋能，持续推进设计预防，风险识别能力和过程管控防线进一步增强。实施质量提升专项攻关行动等持续改善活动，产品一致性得到质的突破，产品质量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知识产权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对企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能够有效保护研发技术成果，规避专利侵权风险，支持产品出口和海外项目。公司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长远新能源、金驰能源顺利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公司重视挖掘高价值产品专利，在正极材料领域内积累了众多关键技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共计取得 31 项专利权，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建设，积极开展与专利事务所的业务合作和培训交流，关注行业内的专利诉讼案件的进展，针对行业风险专利开展专利侵权检索分析和专利无效分析等应对，为知识产权建设和关键技术自立自强提供保障。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落实党建入章程要求，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全过程，明确党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竞争优势。公司按规定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纪检部等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党建工作经费（包括党费和党组织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公司年度预算，专款专用、规范管理，为党组织规范化开展工作、有效发挥作用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和经费支撑。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6	举办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参加 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

		明会、2025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4	借助“五矿新能”微信公众号及官网，通过图文、视频等生动形式，向投资者高效传递公司及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在官网（网址： www.cylico.com ）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可通过专栏查阅公司股票信息、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投资者联系方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研究制定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公司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运用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通过业绩说明会及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外，公司还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 1、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筹备会议：（1）通过线上会议系统定期筹备公开交流会议，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机构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2）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以及准备会议材料，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
- 3、投资者调研：接待要求来公司调研的投资者，并根据对方预先提供的调研提纲做好事先准备，做好及时且详细的答复；
- 4、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通过上证 e 互动、电子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股东会，包括 1 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和 3 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上，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会议案审议和投票，参与公司治理。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严格遵循《刑法》（职务犯罪部分）、《监察法》和《纪律处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党章党规党纪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系统构建完善了“员工廉洁从业规定”

“供应商廉洁协议”和《领导人员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进行记录的规定》等制度机制，新增预防腐败管控措施3项，为规范权力运行、防范廉洁风险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落实，持续筑牢合法合规、廉洁自律的经营管理根基，全面规范全体人员从业行为，精准防范贪腐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公司始终坚守廉洁经营底线，严格规范全体干部职工廉洁从业行为，要求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全程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深化违规吃喝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整治，延伸监督触角至基层一线，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利益输送行为，推动廉洁理念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

公司深化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基于流程优化成果，更新完善廉洁风险清单，建立“高风险岗位重点防控、中风险环节常态化防控、低风险领域预警防控”的分级管控机制，梳理编制涵盖13个部门、11个类别的廉洁风险防控清单；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通过线下案例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洁承诺践诺，覆盖全体干部职工，推动廉洁经营、诚信从业理念入脑入心，持续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商业生态。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商业贿赂、贪污相关事件，商业道德建设成效显著，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效能持续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分红	公司	注 1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	注 2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	注 3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股股东五矿股份	注 4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长沙矿冶院、宁波创元、深圳安晏、尚颀颀旻和安鹏智慧	注 5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沙矿冶院和宁波创元	注 7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深圳安晏、尚颀颀旻、安鹏智慧	注 8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0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1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2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股股东五矿股份	注 13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5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沙矿冶院和宁波创元	注 16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深圳安晏、尚硕硕旻、安鹏智慧、国调基金、建信投资、信石信远、华能融科、中信投资、三峡金石、伊敦基金、中启洞鉴、长远金锂一号、长远金锂二号、长远金锂三号 and 长远金锂四号	注 17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注 18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9	2022 年 3 月 1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	注 20	2022 年 3 月 1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	注 21	2022 年 3 月 1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提取捐赠基金及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五、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六、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注2：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远锂科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下简称“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中，除长远锂科（含子公司，下同）外，涉及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包括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其中，长沙矿冶院（含子公司，下同）涉及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相关领域业务主要为电池材料的技术研究及原材料销售等业务，不涉及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商业化生产与销售活动，与长远锂科不存在同业竞争。中冶新能源（含子公司，下同）涉及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相关领域业务主要为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原材料销售等业务，但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为他人经营任何企业或者通过协议以及其他安排等）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中冶新能源与长远锂科在产品定位、目标市场、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与长远锂科的同业竞争，中冶新能源从事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长远锂科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长远锂科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他企业与长远锂科也不存在同业竞争。3、本公司未来不直接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长沙矿冶院、中冶新能源不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及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4、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5、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长远锂科的商业机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长远锂科，并尽力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长远锂科或采用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长远锂科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6、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长远锂科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长远锂科造成的损失。

注3：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长远锂科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下简称“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长远锂科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中，涉及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包括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长沙矿冶院（含子公司，下同）涉及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相关领域业务主要为电池材料的技术研究及原材料销售等业务，不涉及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商业化生产与销售活动，与长远锂科不存在同业竞争。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他企业与长远锂科也不存在同业竞争。3、本公司未来不直接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长沙矿冶院不从事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及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4、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5、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长远锂科的商业机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远锂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长远锂科，并尽力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长远锂科或采用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长远锂科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6、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长远锂科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长远锂科造成的损失。

注 4：1、不利用自身对长远锂科（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长远锂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长远锂科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长远锂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长远锂科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远锂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长远锂科（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违规占用长远锂科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远锂科及其股东的利益。4、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长远锂科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长远锂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注 5：1、不利用自身对长远锂科（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长远锂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单位及本公司/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长远锂科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单位及本公司/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长远锂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本公司/单位及本公司/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长远锂科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远锂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本公司/单位承诺不利用长远锂科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长远锂科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远锂科及其股东的利益。4、如出现因本公司/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长远锂科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长远锂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注 6：1、不利用自身对长远锂科（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长远锂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长远锂科的重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长远锂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长远锂科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远锂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3、本人承诺不利用长远锂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长远锂科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远锂科及其股东的利益。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长远锂科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长远锂科造成的实际损失。

注 7：一、本公司将按照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长远锂科股票。二、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三、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长远锂科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

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长远锂科股份所得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

注8：一、本单位将按照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长远锂科股票。二、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承诺函约定的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三、本单位在减持所持长远锂科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长远锂科股份所得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

注9：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一）公司回购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3、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30%。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30%。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一）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五、约束措施。（一）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二）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30%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的30%。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30%。

注10：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一）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三、约束措施。（一）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二）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注 11：一、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一）保证长远锂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长远锂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长远锂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2：一、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公司制定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注 13：一、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二、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三、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注 14：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五、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5：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注 16：一、本公司/单位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单位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单位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二、本公司/单位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单位将在长远锂科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信息、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单位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长远锂科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公司/单位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单位履行相关承诺。3、如本公司/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本公司/单位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长远锂科指定账户。4、如本公司/单位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17：本企业将积极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由本企业做出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由本企业做出的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企业将在长远锂科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由本企业做出的承诺，并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或受到相关处罚，本企业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注 18：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长远锂科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长远锂科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长远锂科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长远锂科指定账户。4、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19：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0：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1：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睿、徐兴宏、陈天骄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周睿（1年）、徐兴宏（3年）、陈天骄（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志存集团”）签订了《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因志存集团逾期交付货物，未按照《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履行合同，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 184,858,533.47 元，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121,528,959.73 元的坏账准备。	
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 01 民初 52 号]。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南天的民事上诉状。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南天提起上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3 月依法受理子公司与志存集团诉讼二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8,252.36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的“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 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拟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与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明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湖南云储循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湖南云储斯蔚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资源循环业务。根据《投资协议》及《湖南云储斯蔚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缴纳认缴出资额的60%即900万元，剩余40%将在合资公司设立登记日起2年内缴纳。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五矿财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000,000,000.00	0.35%-1.35%	2,314,519,489.83	6,530,817,290.70	6,264,181,788.02	2,581,154,992.51
合计	/	/	/	2,314,519,489.83	6,530,817,290.70	6,264,181,788.02	2,581,154,992.51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新能源业务领域合作，推动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冶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冶新能源 51% 股权托管给公司管理，托管期限两年，托管费用 200 万元。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8月5日	272,500.39	264,732.36	264,732.36	0	224,937.02	0	84.97	0	0	0	0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10月17日	325,000.00	323,765.90	323,765.90	0	306,481.53	0	94.66	0	8,485.76	2.62	0
合计	/	597,500.39	588,498.26	588,498.26	0	531,418.55	0	/	/	8,485.76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91,789.77	0	150,228.00	78.33	2022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13,326.33	39,097.98	否	43,199.3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72,942.59	0	74,709.02	102.4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发行可转换债券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45,000.00	5,412.50	128,201.08	88.41	2023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17,211.94	11,092.08	否	18,693.39

	目															
发行可转换债券	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0,000.00	3,073.26	87,439.61	97.16	2023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5,834.84	-32,771.87	否	3,863.70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营运资金	其他	是	否	88,765.90		90,840.84	102.3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合计	/	/	/	/	588,498.26	8,485.76	531,418.55	/	/	/	/	/	24,703.42	17,418.18	/	65,756.45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归还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不超过 25,000.00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0	否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29,218,895	100.00				449	449	1,929,219,34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29,218,895	100.00				449	449	1,929,219,34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29,218,895	100.00				449	449	1,929,219,34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根据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共有人民币206,000元“锂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072股。报告期内，“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4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49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0678%，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没有重大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锂科转债”转股数量为449股，公司总股本由1,929,218,895股增加至1,929,219,344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1,284,995.13万元，负债总额为580,736.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19%；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617,402.96万元，负债总额为891,717.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1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6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6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 公司	0	331,102,600	17.16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0	331,102,600	17.16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0	165,551,300	8.58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安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60,214,093	55,588,618	2.88	0	无	0	其他
王卫列	22,999,909	22,999,909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8,034,294	19,715,098	1.02	0	无	0	其他
长沙长远金锂一号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601,226	15,946,033	0.83	0	无	0	其他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 公司	0	14,469,047	0.75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2,747,809	10,656,784	0.55	0	无	0	其他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775,792	9,825,274	0.51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331,1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102,6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31,1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102,600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5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51,30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88,618		人民币普通股	55,588,618			
王卫列	22,999,909		人民币普通股	22,999,9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15,098		人民币普通股	19,715,098			
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6,033		人民币普通股	15,946,033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14,469,047		人民币普通股	14,469,0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56,784		人民币普通股	10,656,78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825,274		人民币普通股	9,825,27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五矿股份、长沙矿冶院、宁波创元、五矿金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4,469,047	2023年8月11日	0	14,469,04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朱可炳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主要经营业务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五矿股份控股和参股的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持股比例5%以上）：

	<p>1、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7.43%；</p> <p>2、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1.05%（其中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27%，通过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78%）；</p> <p>3、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0.12%（其中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59%，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53%）；</p> <p>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2.56%；</p> <p>5、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0.42%（其中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07%，通过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5%）；</p> <p>6、五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占比 61.88%，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退市；</p> <p>7、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7.68%。</p>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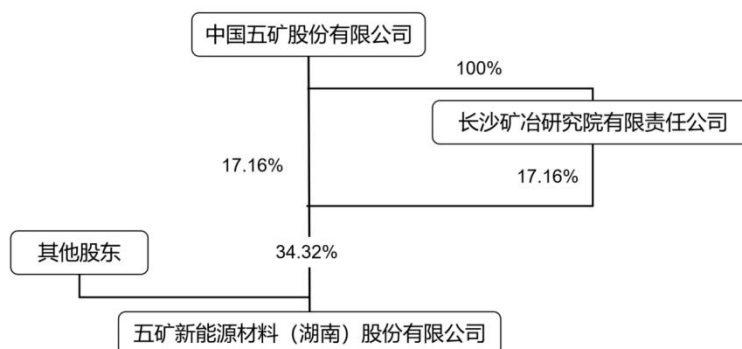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成立日期	1982年12月9日
主要经营业务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持股比例5%以上）： 1、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9.18%（其中通过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26%，通过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2%）； 2、五矿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7.43%； 3、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盐湖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29.99%：（其中通过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87%，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8.1%，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34%，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68%）； 4、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1.05%（其中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27%，通过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78%）； 5、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0.12%（其中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59%，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53%）； 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2.56%； 7、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0.42%（其中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7.07%，通过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5%）； 8、五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占比61.88%，已于2026年3月3日退市； 9、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7.68%。

	10、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7%的股权，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9%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	------	----------------

	表人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卓晓军	2000年5月15日	914300004448853809	292,797.9822	<p>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选矿药剂、环保药剂及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矿冶装备、海工装备、环保装备（含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再生资源收集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及服务，废旧动力蓄电池及含有镍、钴、铜、锂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暂存、处置与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化学储能及退役电池梯次利用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新能源微电网、能源互联网等技术开发、应用与服务；金属制品加工、生产、销售；智能技术及信息化系统、仪器仪表的开发、集成、销售；智慧城市、地理信息的软硬件及平台的开发、集成、转让、销售；土地测绘、国土空间规划；地质实验测试；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新材料产品及相关仪器仪表、非标准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废水及废弃物的处理及利用；土壤及水体修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清洁生产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工农业原辅材料与产品、生产生活水质与土壤等的分析检测、分析检测标准物质研制与生产销售；以自有合法资金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运营与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规划）、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沙矿冶院持有公司股票331,102,600股，持股17.16%。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锂科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731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806,000	6.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463,000	2.9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99,000	2.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321,000	2.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81,000	2.4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九组合	67,644,000	2.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831,000	1.90
中信证券资管—工商银行—中信证券资管贵宾优享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977,000	1.85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9,189,000	1.82
富国富益进取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791,000	1.66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锂科转债	3,249,801,000	7,000	0	0	3,249,794,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锂科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7,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449
累计转股数（股）	13,072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67758
尚未转股额（元）	3,249,79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3662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锂科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年6月15日	15.53元/股	2023年6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锂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5.53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531号），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锂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10682 号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新能”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矿新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矿新能，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的确认</p> <p>五矿新能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变动，营业收入 2025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380,098.34 万元，增加比例为 68.62%。</p> <p>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且报告期内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变动，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可能存在潜在错报，故将五矿新能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五、34 及七、61。</p>	<p>针对该关键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下列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适当和一贯运用；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毛利率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对比分析等； 4、采用抽样的方式对收入确认的文件进行检查，主要有：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票、经客户签收的产品送货单以及经客户确认的领用单等类似单据；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的发生额进行函证；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以及经客户确认的领用单等类似单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五矿新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矿新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矿新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矿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矿新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五矿新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66,913,261.69	2,652,976,270.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10,121,509.86	411,629,096.73
应收账款	七、5	4,932,348,140.23	1,917,681,765.0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46,855,897.04	867,909,822.61
预付款项	七、8	60,722,273.82	84,339,778.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4,985,977.77	73,477,292.0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28,492,203.21	1,063,386,425.42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5,520,257.56	13,754,479.64

流动资产合计		10,645,959,521.18	7,085,154,930.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029,680.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01,727,356.27	501,727,356.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236,347,046.80	4,457,799,384.83
在建工程	七、22	87,922,262.53	191,559,149.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334,086,550.99	344,259,400.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20,709,547.63	210,162,56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8,247,602.19	59,288,523.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8,070,046.86	5,764,796,376.32
资产总计		16,174,029,568.04	12,849,951,30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14,174,78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679,863,977.52	971,352,948.26
应付账款	七、36	1,102,648,189.27	773,140,807.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1,324,428.61	10,156,71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264,617.80	10,264,617.80
应交税费	七、40	11,395,840.80	49,581,677.73
其他应付款	七、41	30,252,736.24	42,725,701.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31,770,570.71	327,869,064.00
流动负债合计		5,231,695,140.95	2,185,091,528.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6	3,289,710,135.14	3,183,571,708.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95,769,703.78	438,704,30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5,479,838.92	3,622,276,014.51
负债合计		8,917,174,979.87	5,807,367,54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929,219,344.00	1,929,218,895.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238,734,621.38	318,719,851.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551,354,318.31	3,551,347,099.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28,989,330.49	117,461,766.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08,556,973.99	1,125,836,15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56,854,588.17	7,042,583,763.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56,854,588.17	7,042,583,76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174,029,568.04	12,849,951,306.75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1,706,328.38	1,511,431,23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4,585,729.28	187,565,112.62
应收账款	十九、1	3,249,400,080.41	614,117,955.14
应收款项融资		240,826,482.64	435,635,001.83
预付款项		2,282,706.05	2,870,390.3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350.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315,748.37	3,544,915.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24,117,075.13	2,755,167,959.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339,057,372.49	6,330,027,69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727,356.27	501,727,356.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181,346.78	33,216,282.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366,101.27	39,546,909.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70,779.56	11,164,79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2,415.39	30,695,43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0,375,371.76	6,946,378,468.25
资产总计		12,264,492,446.89	9,701,546,42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84,397,569.42	70,096,639.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5,157.2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818,196.60	1,818,196.60
应交税费		4,129,990.31	44,760,014.17
其他应付款		4,795,675.44	5,786,916.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4,061,402.04	135,506,705.21
流动负债合计		2,679,477,991.05	257,968,47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289,710,135.14	3,183,571,708.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9,710,135.14	3,183,571,708.44
负债合计		5,969,188,126.19	3,441,540,180.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9,219,344.00	1,929,218,895.00
其他权益工具		238,734,621.38	318,719,851.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62,438,155.67	3,562,430,937.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200,240.88	110,672,677.27
未分配利润		442,711,958.77	338,963,88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95,304,320.70	6,260,006,24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64,492,446.89	9,701,546,427.73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40,087,286.82	5,539,103,933.7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340,087,286.82	5,539,103,933.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41,527,603.77	5,873,187,675.6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597,779,000.88	5,375,501,195.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3,907,758.10	32,574,104.56
销售费用	七、63	21,365,485.27	18,891,347.16
管理费用	七、64	104,216,705.26	108,237,209.65
研发费用	七、65	267,689,961.03	232,614,191.21
财务费用	七、66	116,568,693.23	105,369,627.13
其中：利息费用		138,643,394.76	145,439,482.14
利息收入		25,185,181.97	40,689,355.6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30,580,253.61	116,776,67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0,195,984.04	-2,824,52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80.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4,174,78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9,314,730.92	-117,674,598.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48,675,036.25	-116,136,479.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9,149.98	1,233,457.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570,255.47	-452,709,215.1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9,697,979.72	10,928,749.8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19,094.38	32,095,29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549,140.81	-473,875,761.3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2,490,504.37	33,705,647.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039,645.18	-507,581,408.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039,645.18	-507,581,408.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039,645.18	-507,581,408.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039,645.18	-507,581,408.4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039,645.18	-507,581,408.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12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12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358,643,575.22	2,222,876,771.7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311,325,968.48	2,181,151,484.23
税金及附加		4,297,367.90	4,935,969.87

销售费用		18,594,762.66	16,167,634.80
管理费用		36,800,849.56	31,981,086.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1,123,417.00	40,819,649.61
其中：利息费用		138,643,394.76	56,596,640.19
利息收入		17,530,015.69	15,831,310.99
加：其他收益		163,917.03	4,437,831.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80,126,454.96	84,271,92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80.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12,333.04	10,329,532.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821.39	-163,87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900.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66,427.18	48,017,258.37
加：营业外收入		291,309.04	1,896,217.83
减：营业外支出		40,345.34	179,444.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17,390.88	49,734,031.50
减：所得税费用		-29,549,502.94	47,387,793.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66,893.82	2,346,238.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66,893.82	2,346,238.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66,893.82	2,346,238.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7,352,842.70	4,099,329,584.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57,428.11	87,725,56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5,202,390.61	680,603,62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6,112,661.42	4,867,658,77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6,171,068.73	3,814,519,353.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976,082.75	315,331,02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16,604.63	130,696,87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2,425,037.81	344,644,89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888,793.92	4,605,192,15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239,223,867.50	262,466,62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8,351.36	2,812,674.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8,351.36	2,812,67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20,842.73	338,532,28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500,749,997.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5,000,000.00	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20,842.73	853,282,28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12,491.37	-850,469,61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7,670,228.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97,960.00	23,247,04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7,960.00	570,917,27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7,960.00	-570,917,27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3,591.47	477,19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23,989,824.66	-1,158,443,07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604,408,623.26	3,762,851,69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628,398,447.92	2,604,408,623.26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841,631.22	2,603,431,18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6,79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5,241.78	36,715,63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056,873.00	2,642,173,61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693,075.55	1,621,623,078.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33,534.38	31,971,65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75,360.84	22,181,96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8,721.46	20,168,78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830,692.23	1,695,945,48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3,819.23	946,228,13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88,235,41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7,02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0,000.00	2,745,045,05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00,000.00	2,835,887,49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3,125.63	30,874,96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2,850,749,997.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3,125.63	3,081,624,95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46,874.37	-245,737,46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97,960.00	16,249,0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7,960.00	166,249,03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7,960.00	-16,249,03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1,431,233.24	827,189,59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706,328.38	1,511,431,233.24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1,929,218,895.00			318,719,851.66	3,551,347,099.76				117,461,766.88		1,125,836,150.15	7,042,583,763.45		7,042,583,763.45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79,984,541.74				6,620,874.23		59,587,868.04		-13,775,799.47		-13,775,799.47	
二、本年期 初余额	1,929,218,895.00			238,735,309.92	3,551,347,099.76			124,082,641.11		1,185,424,018.19		7,028,807,963.98		7,028,807,963.98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449.00			-688.54	7,218.55			4,906,689.38		223,132,955.80		228,046,624.19		228,046,624.19	
(一)综合 收益总额										228,039,645.18		228,039,645.18		228,039,645.18	
(二)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449.00			-688.54	7,218.55							6,979.01		6,979.01	
1.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49.00			-688.54	7,218.55								6,979.01		6,979.0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06,689.38	-4,906,689.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906,689.38	-4,906,689.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9,219,344.00			238,734,621.38	3,551,354,318.31				128,989,330.49		1,408,556,973.99	7,256,854,588.17		7,256,854,588.17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9,218,127.00			318,721,028.54	3,551,335,146.31				117,227,143.03		1,633,652,182.45	7,550,153,627.33		7,550,153,62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29,218,127.00			318,721,028.54	3,551,335,146.31				117,227,143.03		1,633,652,182.45	7,550,153,627.33		7,550,153,62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	768.00			-1,176.88	11,953.45				234,623.85		-507,816,032.30	-507,569,863.88		-507,569,863.8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9,218,895.00		318,719,851.66	3,551,347,099.76				117,461,766.88		1,125,836,150.15		7,042,583,763.45		7,042,583,763.45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9,218,895.00			318,719,851.66	3,562,430,937.12				110,672,677.27	338,963,886.29	6,260,006,24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9,984,541.74					6,620,874.23	59,587,868.04	-13,775,799.4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29,218,895.00			238,735,309.92	3,562,430,937.12				117,293,551.50	398,551,754.33	6,246,230,44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00			-688.54	7,218.55				4,906,689.38	44,160,204.44	49,073,87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66,893.82	49,066,89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9.00			-688.54	7,218.55						6,979.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49.00			-688.54	7,218.55						6,979.0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06,689.38	-4,906,689.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906,689.38	-4,906,689.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9,219,344.00			238,734,621.38	3,562,438,155.67				122,200,240.88	442,711,958.77	6,295,304,320.70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29,218,127.00			318,721,028.54	3,562,418,983.67				110,438,053.42	336,852,271.70	6,257,648,46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29,218,127.00			318,721,028.54	3,562,418,983.67				110,438,053.42	336,852,271.70	6,257,648,46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00			-1,176.88	11,953.45				234,623.85	2,111,614.59	2,357,78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6,238.44	2,346,23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8.00			-1,176.88	11,953.45						11,544.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68.00			-1,176.88	11,953.45						11,544.5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4,623.85	-234,623.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34,623.85	-234,623.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9,218,895.00			318,719,851.66	3,562,430,937.12				110,672,677.27	338,963,886.29	6,260,006,247.34

公司负责人：胡柳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宜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新能”或“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基础上于2019年4月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20年4月15日审议通过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0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7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2021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2021]2260号文《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于2021年8月公开发行482,301,568.00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2,301,56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9,206,272.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本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06,000.00元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072.00股，转股后本公司股本1,929,219,344.00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38978531U，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1,929,218,895.00元，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法定代表人：胡柳泉。

(2)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含自供前驱体）、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球镍等，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的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锂电池行业。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88.384%股权。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17.16%股权，通过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17.16%股权，通过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8.58%股权，并通过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0.75%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43.66%股权。故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为2026年4月28日。

(5) 本公司自2002年06月18日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具体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本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geq 10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 \geq 资产总额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 \geq 资产总额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 \geq 资产总额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 \geq 资产总额1%
重要的政府补助项目	单项政府补助金额 \geq 资产总额1%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

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不含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第八节“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应收票据形成时间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公司将保证金、关联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除此之外，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需进行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则该款项划为风险组合。
性质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形成时间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参照第八节五、12 进行处理。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第八节五、11 进行处理。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公司将保证金、关联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除此之外，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需进行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则该款项划为风险组合。
性质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如果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则对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17、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同资产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参照第八节五、13 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同资产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参照第八节五、13 进行处理。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同资产对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参照第八节五、13 进行处理。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40	3-5	2.38-3.8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9-18	3-5	5.28-10.78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6-10	3-5	9.50-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3	3-5	7.31-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特许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权证确定使用期限
专利权	10-20
软件	10
特许权	按合同约定定期特许权限

2.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 3)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 4) 用于研发品制样、试产等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 5) 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 6)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 7)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研发人员培训费、专家咨询费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

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提供加工劳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正极材料、球镍等产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公司已根据订单将产品运往购货方，客户将实际领用的产品明细以领用单等类似单据形式与公司核对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

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	7.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00%后余值的 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缴	1.20、 12.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究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5 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 100%扣除。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7,243,455.41	289,889,133.43
其他货币资金	138,514,813.77	48,567,647.4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581,154,992.51	2,314,519,489.83
合计	2,766,913,261.69	2,652,976,270.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138,514,813.77 元，受限原因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2)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0,121,509.86	411,629,096.7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10,121,509.86	411,629,096.7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9,899,189.8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9,899,189.8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121,509.86	100.00			510,121,509.86	411,629,096.73	100.00			411,629,096.73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10,121,509.86	100.00			510,121,509.86	411,629,096.73	100.00			411,629,096.73
合计	510,121,509.86	100.00			510,121,509.86	411,629,096.73	100.00			411,629,096.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10,121,509.86		100
合计	510,121,509.8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期末未计提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81,163,542.96	1,936,678,599.69
1至2年		26,789,556.38
2至3年	26,608,059.38	6,949,843.33
3年以上	10,342,682.61	5,392,839.28
合计	5,018,114,284.95	1,975,810,838.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950,741.99	0.74	36,950,741.99	100.00		39,036,075.99	1.98	39,036,075.9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50,741.99	0.74	36,950,741.99	100.00		39,036,075.99	1.98	39,036,075.9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1,163,542.96	99.26	48,815,402.73	0.98	4,932,348,140.23	1,936,774,762.69	98.02	19,092,997.62	0.99	1,917,681,765.07
其中：										
风险组合	4,981,163,542.96	99.26	48,815,402.73	0.98	4,932,348,140.23	1,936,774,762.69	98.02	19,092,997.62	0.99	1,917,681,765.07
合计	5,018,114,284.95	100	85,766,144.72	2.08	4,932,348,140.23	1,975,810,838.68	100	58,129,073.61	6.73	1,917,681,765.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5,392,839.28	5,392,839.28	100.00	公司已吊销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40,000.00	25,440,000.00	100.00	已申请破产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	4,949,843.33	4,949,843.33	100.00	资不抵债
深圳无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8,059.38	1,168,059.38	100.00	资不抵债
合计	36,950,741.99	36,950,741.99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981,163,542.96	48,815,402.73	0.98
合计	4,981,163,542.96	48,815,402.73	0.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92,997.62	29,722,405.11				48,815,402.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36,075.99		85,334.00	2,000,000.00		36,950,741.99
合计	58,129,073.61	29,722,405.11	85,334.00	2,000,000.00		85,766,144.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0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 资产 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3,244,884,528.60		3,244,884,528.60	64.66	31,799,868.38
第二名	499,216,615.84		499,216,615.84	9.95	4,892,322.84
第三名	445,342,547.53		445,342,547.53	8.87	4,364,356.97
第四名	147,899,675.41		147,899,675.41	2.95	1,449,416.82
第五名	122,084,785.10		122,084,785.10	2.43	1,196,430.89
合计	4,459,428,152.48		4,459,428,152.48	88.86	43,702,395.9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9,631,938.76	814,055,662.96
商业承兑汇票	27,223,958.28	53,854,159.65
合计	546,855,897.04	867,909,822.6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70,786,113.15	
合计	2,470,786,113.1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336,216.84	100.00	1,480,319.80	0.27	546,855,897.04	868,601,728.88	100.00	691,906.27	0.08	867,909,822.6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19,631,938.76	94.77			519,631,938.76	814,055,662.96	93.72			814,055,662.96
商业承兑汇票	28,704,278.08	5.23	1,480,319.80	5.16	27,223,958.28	54,546,065.92	6.28	691,906.27	1.27	53,854,159.65
合计	548,336,216.84	100.00	1,480,319.80	/	546,855,897.04	868,601,728.88	100.00	691,906.27	/	867,909,822.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8,336,216.84	1,480,319.80	0.27
合计	548,336,216.84	1,480,319.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691,906.27	788,413.53				1,480,319.80
合计	691,906.27	788,413.53				1,480,319.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425,820.44	99.52	84,261,730.84	99.91
1至2年	251,521.73	0.41	33,115.77	0.04
2至3年			44,931.65	0.05
3年以上	44,931.65	0.07		
合计	60,722,273.82	100.00	84,339,778.2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0,941,091.07	67.42
第二名	6,086,390.82	10.02
第三名	6,056,581.63	9.97
第四名	1,182,829.78	1.95
第五名	962,920.35	1.59
合计	55,229,813.65	90.9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985,977.77	73,477,292.03
合计	44,985,977.77	73,477,292.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431,203.56	191,555,341.27
1至2年	121,528,719.73	5,004,650.00
2至3年		
3年以上	25,000.00	27,000.00
合计	166,984,923.29	196,586,991.27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56,368,603.29	175,560,218.26
押金及保证金	10,616,320.00	21,026,773.01
合计	166,984,923.29	196,586,991.27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580,739.51		121,528,959.73	123,109,699.2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9,785.49			289,785.49
本期转回	1,400,299.21		240.00	1,400,539.2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70,225.79		121,528,719.73	121,998,945.5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或核销	其他 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580,739.51	289,785.49	1,400,299.21			470,225.79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21,528,959.73		240.00			121,528,719.73
合计	123,109,699.24	289,785.49	1,400,539.21			121,998,945.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1,528,719.73	72.78	往来款	1-2年	121,528,719.73
第二名	45,431,203.56	27.21	保证金、往来 款	1年以内	445,225.79
第三名	25,000.00	0.01	往来款	3年以上	25,000.00
合计	166,984,923.29	100	/	/	121,998,945.52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0,687,762.97	6,359,246.40	744,328,516.57	288,292,046.31	17,708,463.79	270,583,582.52
在产品	139,417,485.18	324,457.32	139,093,027.86	60,155,269.77	6,419,293.66	53,735,976.11
库存商品	771,961,074.89	55,265,752.87	716,695,322.02	667,930,221.76	91,699,932.59	576,230,289.17
周转材料	20,856,119.21		20,856,119.21	19,451,480.68		19,451,480.68
委托加工 物资	6,925,485.66		6,925,485.66	138,534,814.09	9,318,511.99	129,216,302.10
发出商品	109,846,575.67	9,252,843.78	100,593,731.89	17,861,996.52	3,693,201.68	14,168,794.84

合计	1,799,694,503.58	71,202,300.37	1,728,492,203.21	1,192,225,829.13	128,839,403.71	1,063,386,425.42
----	------------------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708,463.79	15,068,034.40		26,417,251.79		6,359,246.40
在产品	6,419,293.66	324,457.32		6,419,293.66		324,457.32
库存商品	91,699,932.59	67,078,670.16		103,512,849.88		55,265,752.87
委托加工物资	9,318,511.99			9,318,511.99		
发出商品	3,693,201.68	9,252,843.78		3,693,201.68		9,252,843.78
合计	128,839,403.71	91,724,005.66		149,361,109.00		71,202,300.3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因为上期减值因素已消失，价值回升。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因为存货对外出售或领用而转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93,659.55	
待抵扣增值税	53,926,598.01	13,754,479.64
合计	55,520,257.56	13,754,479.6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
----	----	--------	----	----

资单位	余额 (账面 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余额(账 面价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 云储 斯蔚 普新 能源 技术 有限 公司		9,000,000.00		29,680.45						9,029,680.45	
小计		9,000,000.00		29,680.45						9,029,680.45	
合计		9,000,000.00		29,680.45						9,029,680.4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 确认 的股 利收 入	累计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利 得	累计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损 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其 他					
五矿科技 创新发展 基金	1,350,000.00						1,350,000.00				
金川集团 镍钴股份 有限公司	500,377,356.27						500,377,356.27				
合计	501,727,356.27						501,727,356.27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36,304,414.18	4,457,797,302.41
固定资产清理	42,632.62	2,082.42
合计	4,236,347,046.80	4,457,799,384.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88,146,013.58	3,319,838,135.56	9,429,391.32	385,066,937.41	5,602,480,477.87
2.本期增加金额	28,552,120.28	156,264,058.10	276,533.64	16,373,514.43	201,466,226.45
(1) 购置		7,964.60	4,938.05	814,800.88	827,703.53
(2) 在建工程转入	28,552,120.28	156,256,093.50	271,595.59	15,558,713.55	200,638,522.92
3.本期减少金额	3,198,573.13	1,821,601.92	144,665.97	688,361.81	5,853,202.83
(1) 处置或报废		1,821,601.92	144,665.97	688,361.81	2,654,629.70
(2) 转入在建工程	3,198,573.13				3,198,573.13
4.期末余额	1,913,499,560.73	3,474,280,591.74	9,561,258.99	400,752,090.03	5,798,093,501.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4,683,844.67	813,729,349.18	4,243,546.52	171,229,929.45	1,143,886,669.82
2.本期增加金额	47,603,685.07	265,792,272.92	1,038,493.19	59,745,569.39	374,180,020.57
(1) 计提	47,603,685.07	265,792,272.92	1,038,493.19	59,745,569.39	374,180,020.57
3.本期减少金额	3,840.45	1,096,470.90	115,985.91	663,274.21	1,879,571.47
(1) 处置或报废	3,840.45	997,432.72	115,985.91	661,459.27	1,778,718.35
(2) 转入在建工程		99,038.18		1,814.94	100,853.12

4.期末余额	202,283,689.29	1,078,425,151.20	5,166,053.80	230,312,224.63	1,516,187,118.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6,479.44	197,470.30		402,555.90	796,505.64
2.本期增加金额		44,587,280.90		218,181.85	44,805,462.75
(1) 计提		44,587,280.90		218,181.85	44,805,462.7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6,479.44	44,784,751.20		620,737.75	45,601,968.3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1,019,392.00	2,351,070,689.34	4,395,205.19	169,819,127.65	4,236,304,414.18
2.期初账面价值	1,733,265,689.47	2,505,911,316.08	5,185,844.80	213,434,452.06	4,457,797,302.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9,541,467.90	11,375,074.48	196,479.44	17,969,913.98	市场产品迭代加速，原麓谷基地部分产线无法满足生产要求。
机器设备	179,024,791.22	124,260,194.29	44,778,487.06	9,986,109.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23,997.22	11,367,876.51	245,921.85	310,198.86	
合计	220,490,256.34	147,003,145.28	45,220,888.35	28,266,222.7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9,190,841.27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麓谷基地闲置产线	54,715,999.42	9,910,536.67	44,805,462.75	公允价值=不含税重置价×综合成新率； 处置费用=	不含税重置价； 综合	不含税重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或参考估值基准日近期同类设

				应交增值税 ×相关税费 +拆除费	成新 率； 处置 费用	备的合同价确 定；对未能查询 到不含税重置 价的设备，通过 物价指数分析 调整后确定。
麓谷基 地闲置 产线	695,506.58	2,892,136.00				
合计	55,411,506.00	12,802,672.67	44,805,462.75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 金额	预测期 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 参数	稳定 期的 关键 参数	稳定期的 关键参数 的确定依 据
麓谷基 地房屋 建筑物	20,121,227.22	22,470,000.00		27.92年	营业收入、营 业成本、税金 及附加、管理 费用、税前折 现率		
合计	20,121,227.22	22,470,000.00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及其他	42,632.62	2,082.42
合计	42,632.62	2,082.42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7,922,262.53	191,559,149.01
合计	87,922,262.53	191,559,14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34,412,450.82		19,104,007.05	91,603,554.39		91,603,554.39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20,176,429.44	15,308,443.77	20,176,429.44	23,444,373.93		23,444,373.93
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1,386,672.81		1,386,672.81	10,295,233.23		10,295,233.23
其他	47,255,153.23		47,255,153.23	66,215,987.46		66,215,987.46
合计	103,230,706.30	15,308,443.77	87,922,262.53	191,559,149.01		191,559,149.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1,917,897,700.00	23,444,373.93	2,797,160.19	6,065,104.68		20,176,429.44	68.84	基本已完工，部分设备待安装调试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1,751,498,000.00	91,603,554.39	1,569,249.26	58,760,352.83		34,412,450.82	81.57	基本已完工，部分设备待安装调试	30,798,808.66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1,004,904,200.00	10,295,233.23	5,390,719.05	14,299,279.47		1,386,672.81	90.59	基本已完工，部分设备待安装调试	19,148,921.64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4,674,299,900.00	125,343,161.55	9,757,128.50	79,124,736.98		55,975,553.07	/		49,947,730.3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15,308,443.77		15,308,443.77	市场产品迭代，部分无法适配生产需求。
合计		15,308,443.77		15,308,443.77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22,017,793.77	6,709,350.00	15,308,443.77	公允价值=不含税重置价×综合成新率； 处置费用=应交增值税×相关税费	不含税重置价；综合成新率； 应交增值税； 相关税费	核实账面原值的基础上，通过物价指数分析调整后确定。增值税率为13%，相关税率为12%（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5%）
合计	22,017,793.77	6,709,350.00	15,308,443.77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2,313,724.13	558,584.91	6,196,454.62	10,348,961.82	399,417,725.48
2.本期增加金额			210,619.47		210,619.47
(1) 购置			210,619.47		210,619.47

3.本期减少金额	343,824.98				343,824.98
(1) 处置	343,824.98				343,824.98
4.期末余额	381,969,899.15	558,584.91	6,407,074.09	10,348,961.82	399,284,519.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165,829.59	386,231.39	2,302,421.00	5,303,842.93	55,158,324.91
2.本期增加金额	7,829,384.25	45,888.92	634,986.56	1,552,344.28	10,062,604.01
(1) 计提	7,829,384.25	45,888.92	634,986.56	1,552,344.28	10,062,604.01
3.本期减少金额	22,959.94				22,959.94
(1) 处置	22,959.94				22,959.94
4.期末余额	54,972,253.90	432,120.31	2,937,407.56	6,856,187.21	65,197,968.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6,997,645.25	126,464.60	3,469,666.53	3,492,774.61	334,086,550.99
2.期初账面价值	335,147,894.54	172,353.52	3,894,033.62	5,045,118.89	344,259,400.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1,358,122.57	85,339,530.64	311,566,588.47	51,200,906.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377,380.75	4,594,345.19	295,549.84	92,107.85
可抵扣亏损	465,072,015.12	116,268,003.78	611,747,255.13	91,762,088.27
递延收益	394,547,950.40	98,636,987.60	437,450,680.81	67,107,459.59
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62,658.69	11,265,664.67		
期货公允价值	14,174,780.00	3,543,695.00		
合同负债	4,245,283.01	1,061,320.75		
合计	1,282,838,190.54	320,709,547.63	1,361,060,074.25	210,162,562.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4,652,189.89	
合计	34,652,189.8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0年	34,652,189.89		
合计	34,652,189.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247,610.74		2,247,610.74			
预付长期资产款	33,727,576.06		33,727,576.06	57,393,090.40		57,393,090.40
预付软件款	1,772,871.94		1,772,871.94	1,395,862.56		1,395,862.56
预付中登可转债面值转股不足一股差额代理兑付款	499,543.45		499,543.45	499,570.48		499,570.48
合计	38,247,602.19		38,247,602.19	59,288,523.44		59,288,523.44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8,514,813.77	138,514,813.77	其他	应付票据保证金	48,567,647.41	48,567,647.41	其他	应付票据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10,616,320.00	10,512,280.06	其他	持仓期货保证金				
合计	149,131,133.77	149,027,093.83	/	/	48,567,647.41	48,567,647.41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 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174,780.00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14,174,780.00	/
合计		14,174,78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4、 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79,863,977.52	971,352,948.26
合计	3,679,863,977.52	971,352,948.2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及商品采购款	947,113,940.44	474,266,491.02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55,137,256.19	297,184,026.82
应付运费及其他	396,992.64	1,690,289.17
合计	1,102,648,189.27	773,140,807.0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51,324,428.61	10,156,712.72
合计	51,324,428.61	10,156,712.7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0,724,785.45	320,724,785.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50,575.40	21,634,068.45	21,634,068.45	10,250,575.40
三、辞退福利	14,042.40	870,449.36	870,449.36	14,042.4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264,617.80	343,229,303.26	343,229,303.26	10,264,617.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061,934.60	277,061,934.60	
二、职工福利费		14,631,619.67	14,631,619.67	
三、社会保险费		13,173,382.38	13,173,382.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30,608.53	11,630,608.53	
工伤保险费		1,183,466.11	1,183,466.11	
补充医疗险		268,920.00	268,920.00	
人身意外险		90,387.74	90,387.74	
四、住房公积金		11,904,951.00	11,904,95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52,897.80	3,952,897.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0,724,785.45	320,724,785.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727,277.88	20,727,277.88	
2、失业保险费		906,790.57	906,790.57	
3、企业年金缴费	10,250,575.40			10,250,575.40
合计	10,250,575.40	21,634,068.45	21,634,068.45	10,250,575.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70,449.36	14,042.40
合计	870,449.36	14,042.40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16,782.73	4,463,562.22
印花税	4,130,272.85	1,448,615.61
增值税	489,986.80	5,051,64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99.08	353,615.07
教育费附加	14,699.60	151,54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99.74	101,032.88
企业所得税		38,011,658.82
合计	11,395,840.80	49,581,677.73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252,736.24	42,725,701.27
合计	30,252,736.24	42,725,701.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21,969,169.71	32,159,165.46
往来款	7,555,608.53	9,443,577.81
保证金及押金	727,958.00	1,122,958.00
合计	30,252,736.24	42,725,701.2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1,871,380.90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09,899,189.81	327,869,064.00
合计	331,770,570.71	327,869,064.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289,710,135.14	3,183,571,708.44
合计	3,289,710,135.14	3,183,571,708.44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锂科转债	100	见注2	2022-10-11	6年	3,250,000,000.00	3,183,571,708.44		36,153,955.41	102,489,431.29	32,504,960.00	3,289,710,135.14	否
合计	/	/	/	/	3,250,000,000.00	3,183,571,708.44		36,153,955.41	102,489,431.29	32,504,960.00	3,289,710,135.14	/

注1：本期偿还金额除本期转股面值外，包括对截至2025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锂科转债”持有人进行付息。

注2：锂科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锂科转债	在转股期限内由债券持有人自行转股	2023年4月17日

转股条件：在转股期限内由债券持有人自行转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在可转换工具转换时，应终止确认负债成分，并将其确认为权益。原来的权益成分仍旧保留为权益(从权益的一个项目结转到另一个项目，如从“其他权益工具”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可转换工具转换时不产生损益。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8,704,306.07	10,046,500.00	52,981,102.29	395,769,703.78	财政拨款
合计	438,704,306.07	10,046,500.00	52,981,102.29	395,769,703.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238,118,055.44			23,703,623.52		214,414,431.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8,118,055.44			23,703,623.52		214,414,431.92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29,218,895.00				449.00	449.00	1,929,219,344.00

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06,000.00元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072.00股，转股后本公司股本1,929,219,344.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11日经长远锂科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3月28日经长远锂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8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本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2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从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32,498,010.00	238,735,309.92			70.00	688.54	32,497,940.00	238,734,621.38
合计	32,498,010.00	238,735,309.92			70.00	688.54	32,497,940.00	238,734,621.3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期初余额变动见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51,347,099.76	7,218.55		3,551,354,318.31
合计	3,551,347,099.76	7,218.55		3,551,354,318.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为“锂科转债”本期转股导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082,641.11	4,906,689.38		128,989,330.49
合计	124,082,641.11	4,906,689.38		128,989,330.4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期初余额变动见七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5,836,150.15	1,633,652,182.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9,587,868.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5,424,018.19	1,633,652,182.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039,645.18	-507,581,408.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06,689.38	234,623.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8,556,973.99	1,125,836,150.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9,587,868.04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18,805,408.84	8,492,846,384.82	5,436,259,553.25	5,311,392,907.79
其他业务	121,281,877.98	104,932,616.06	102,844,380.54	64,108,288.15
合计	9,340,087,286.82	8,597,779,000.88	5,539,103,933.79	5,375,501,195.9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正极材料	9,218,805,408.84	8,492,846,384.82
原材料销售	65,377,777.69	70,107,097.80
其他	55,904,100.29	34,825,518.26
按经营地分类		
国内地区	9,160,963,636.43	8,462,665,506.43
国外地区	179,123,650.39	135,113,494.45
合计	9,340,087,286.82	8,597,779,000.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一般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在送货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或客户将实际领用的产品明细以领用单等类似单据形式与公司核对确认后即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50,081.80万元，其中：

50,081.80万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9,614,568.93	18,882,849.91
印花税	8,978,511.41	6,262,201.03
土地使用税	4,476,146.30	4,484,73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612.68	1,088,311.4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294.77	777,365.31
车船使用税	4,849.60	4,743.40
其他税费	57,774.41	1,073,898.44
合计	33,907,758.10	32,574,104.56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569,384.78	13,622,492.41
折旧及摊销费	1,563,212.24	1,568,697.91
差旅费	1,193,573.57	1,175,949.78
样品及损耗费	1,164,889.89	925,227.37
业务招待费	513,645.05	690,192.43
销售服务费	633,663.36	633,663.36
办公费	58,909.02	126,304.59
仓储及租赁费	27,503.77	24,922.63
其他	640,703.59	123,896.68
合计	21,365,485.27	18,891,347.16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211,653.39	40,578,950.06
折旧摊销	26,908,942.62	25,671,496.15
咨询费	9,013,541.72	21,536,871.07
办公费	9,196,498.70	8,204,342.68
财产保险费	2,353,656.90	2,282,370.95
党建工作费	349,794.40	1,428,597.48
差旅费	997,595.32	1,058,192.57
业务招待费	181,812.50	591,052.87
修理费	1,255,385.00	578,814.39
租赁费	108,314.66	72,974.43
其他	7,639,510.05	6,233,547.00
合计	104,216,705.26	108,237,209.65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19,765,580.78	102,033,300.57
职工薪酬	58,997,906.24	54,188,991.87
水电费	46,045,064.64	43,618,637.21
折旧费	32,549,341.56	26,067,860.16
差旅费	720,732.89	568,082.62
办公费	191,296.64	285,848.84
其他	9,420,038.28	5,851,469.94
合计	267,689,961.03	232,614,191.21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8,643,394.76	145,439,482.14
减：利息收入	25,185,181.97	40,689,355.65
汇兑损益	623,591.47	-477,191.67
金融机构手续费	2,485,356.05	1,095,925.85
其他	1,532.92	766.46
合计	116,568,693.23	105,369,627.13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8,832,924.86	96,188,531.73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61,747,328.75	20,588,138.78
合计	130,580,253.61	116,776,670.51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80.45	
已终止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5,161,095.04	-4,849,295.8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593,569.45	2,024,773.01
债务重组收益	529,000.00	
合计	-50,195,984.04	-2,824,522.87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174,780.00	
合计	-14,174,780.00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637,071.11	5,534,226.0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788,413.53	-534,176.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0,753.72	-122,674,648.40
合计	-29,314,730.92	-117,674,598.62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8,561,129.73	-116,136,479.4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805,462.7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308,443.77	
合计	-148,675,036.25	-116,136,479.47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234,752.94	1,233,457.2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25,602.96	
合计	-209,149.98	1,233,457.20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39,680.49	51,542.37	39,680.4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9,680.49	51,542.37	39,680.49
政府补助	352,000.00	800,000.00	352,000.00
其他	19,306,299.23	10,077,207.50	19,306,299.23
合计	19,697,979.72	10,928,749.87	19,697,979.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合计	611,783.76	15,712,555.64	611,783.7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11,783.76	15,712,555.64	611,783.76
对外捐赠		28,000.00	
罚款支出	32,556.68	13,719,116.68	32,556.68
其他	74,753.94	2,635,623.74	74,753.94

合计	719,094.38	32,095,296.06	719,094.38
----	------------	---------------	------------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2,282.55	106,518,787.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322,786.92	-72,813,140.84
合计	-122,490,504.37	33,705,647.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549,140.81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387,285.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32,282.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1,145.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63,047.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0,272,240.06
其他	-127,959,733.9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22,490,504.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3,020,586.84	310,672,690.53
政府补助	27,690,322.57	306,235,299.96
利息收入	25,185,181.97	40,689,355.65
其他往来款		7,566,960.00

其他	19,306,299.23	15,439,320.99
合计	205,202,390.61	680,603,627.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2,967,753.20	279,731,676.59
其他付现费用	55,499,371.88	50,098,179.97
手续费	2,485,356.05	1,095,925.85
政府补助退回	1,440,000.00	
滞纳金	32,556.68	13,719,116.68
合计	282,425,037.81	344,644,899.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500,749,99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20,842.73	338,532,288.60
合计	141,620,842.73	839,282,286.38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保证金退回	33,800,000.00	
合计	33,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75,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14,000,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	3,183,571,708.44		138,643,386.70	32,497,960.00	7,000.00	3,289,710,135.14
合计	3,183,571,708.44		138,643,386.70	32,497,960.00	7,000.00	3,289,710,135.1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8,039,645.18	-507,581,408.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675,036.25	116,136,479.47
信用减值损失	29,314,730.92	117,674,598.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4,180,020.57	349,480,824.3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0,062,604.01	10,054,30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149.98	-1,233,457.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2,103.27	15,661,013.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74,78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266,986.23	151,960,298.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63,889.00	-2,024,77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322,786.92	-72,813,14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3,666,907.52	-561,070,870.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4,151,044.26	892,851,22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1,305,660.79	-246,628,466.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23,867.50	262,466,622.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28,398,447.92	2,604,408,623.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4,408,623.26	3,762,851,693.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89,824.66	-1,158,443,070.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28,398,447.92	2,604,408,623.2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28,398,447.92	2,604,408,62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8,398,447.92	2,604,408,623.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138,514,813.77	48,567,647.41	应付票据保证金
合计	138,514,813.77	48,567,647.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调减年初其他权益工具 79,984,541.74 元、调增盈余公积 6,620,874.23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9,587,868.04 元，合计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为-13,775,799.47 元。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3	-	14.27
其中：美元	2.03	7.0288	14.27
应收账款	6,095,633.13	-	42,844,986.14
其中：美元	6,095,633.13	7.0288	42,844,986.1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19,765,580.78	102,033,300.57
职工薪酬	58,997,906.24	54,188,991.87
水电费	46,045,064.64	43,618,637.21
折旧费	32,549,341.56	26,067,860.16
差旅费	720,732.89	568,082.62
办公费	191,296.64	285,848.84
其他	9,420,038.28	5,851,469.94
合计	267,689,961.03	232,614,191.2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7,689,961.03	232,614,191.2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79,787.71	湖南长沙	新型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06,334.84	湖南长沙	新型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029,680.4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9,680.4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8,704,306.07	4,060,000.00		52,005,132.15	-960,000.00	389,799,173.9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986,500.00		15,970.14		5,970,529.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8,704,306.07	10,046,500.00		52,021,102.29	-960,000.00	395,769,703.78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2,005,132.15	46,394,294.77
与收益相关	16,979,492.55	57,263,794.07
合计	68,984,624.70	103,658,088.8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的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766,913,261.69			2,766,913,261.69

应收票据	510,121,509.86			510,121,509.86
应收账款	4,932,348,140.23			4,932,348,140.23
应收款项融资			546,855,897.04	546,855,897.04
其他应收款	44,985,977.77			44,985,977.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727,356.27	501,727,356.27
合计	8,254,368,889.55		1,048,583,253.31	9,302,952,142.86

②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652,976,270.67			2,652,976,270.67
应收票据	411,629,096.73			411,629,096.73
应收账款	1,917,681,765.07			1,917,681,765.07
应收款项融资			867,909,822.61	867,909,822.61
其他应收款	73,477,292.03			73,477,29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727,356.27			501,727,356.27
合计	5,557,491,780.77		867,909,822.61	6,425,401,603.38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174,780.00		14,174,780.00
应付票据		3,679,863,977.52	3,679,863,977.52
应付账款		1,102,648,189.27	1,102,648,189.27
其他应付款		30,252,736.24	30,252,736.24
其他流动负债		331,770,570.71	331,770,570.71
应付债券		3,289,710,135.14	3,289,710,135.14
合计	14,174,780.00	8,434,245,608.88	8,434,245,608.88

②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971,352,948.26	971,352,948.26
应付账款		773,140,807.01	773,140,807.01
其他应付款		42,725,701.27	42,725,701.27
其他流动负债		327,869,064.00	327,869,064.00
应付债券		3,183,571,708.44	3,183,571,708.44
合计		5,298,660,228.98	5,298,660,228.98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违约损失率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且考虑业绩增长因素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七5、应收账款和七9、其他应收款中。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应收账款，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本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以及其他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的信用额度与信用期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上述款项的收付进行严格的规定。上述内控制度，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另根据报告期内押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174,780.00				14,174,780.00
应付票据	3,679,863,977.52				3,679,863,977.52
应付账款	1,102,648,189.27				1,102,648,189.27
其他应付款	30,252,736.24				30,252,736.24
其他流动负债	309,899,189.81				309,899,189.81
应付债券	48,746,910.00	58,496,292.00	3,574,773,400.00		3,682,016,602.00
合计	5,185,585,782.84	58,496,292.00	3,574,773,400.00		8,818,855,474.84

接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971,352,948.26				971,352,948.26
应付账款	773,140,807.01				773,140,807.01
其他应付款	42,725,701.27				42,725,701.27
其他流动负债	327,869,064.00				327,869,064.00
应付债券	36,154,036.13	50,940,630.68	45,334,723.95	3,574,781,100.00	3,707,210,490.76
合计	2,151,242,556.67	50,940,630.68	45,334,723.95	3,574,781,100.00	5,822,299,011.30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

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无银行借款；本公司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息为固定利率，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所致。本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销售

额为1.92%、0.87%，成本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成本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因销售收到的外币一般直接结汇以人民币入账，以控制汇率风险。

（3）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五矿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与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以其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碳酸锂套期保值	锁定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公司利润变动。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公司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降低了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实现了预期的保值效果。	购买套期工具以降低商品价格风险敞口的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碳酸锂套期保值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严格控制风险，考虑期限短及套期会计相关财务信息处理成本与效益，暂未使用。	确认投资损失 45,593,569.45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174,78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062,758,033.31	1,062,758,033.31
（一）应收款项融资			546,855,897.04	546,855,897.04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727,356.27	501,727,356.2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48,583,253.31	1,048,583,253.31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14,174,780.00	14,174,7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174,780.00	14,174,780.00
衍生金融负债			14,174,780.00	14,174,78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4,174,780.00	14,174,78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管理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背书转让或贴现，故公司将持有目的不明确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五矿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与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以其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06,924.29	34.33	34.3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79,787.71	新型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100	100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06,334.84	新型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100	100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云储斯蔚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与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明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湖南云储循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湖南云储斯蔚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湖南云储斯蔚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本公司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出资 900 万元。

根据湖南云储斯蔚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其董事会成员 6 人，其中：湖南云储循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3 人，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明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各提名 1 人。本公司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20%，但在其董事会有派出代表，能够对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政策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MINMETALS JAPAN CORP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冶赛迪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物业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有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玛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悦居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京诚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龙腾联运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安慧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1,787,401.01			288,227,867.04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167,523.01			80,017,070.44
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6,737.17			6,316,242.45
西安慧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33,628.32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391,097.18			2,454,361.04
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1,769.91			70,044.24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377.36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0,088.49			4,646.02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313,831.77			171,993,870.07

龙腾联运科技（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3,621,100.22
五矿物业服务（湖南）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57,337.82		3,254,485.95
湖南有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7,513.27		1,632,855.52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431.98		981,215.66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8,427.36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			310,218.81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444.31		215,608.45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06,813.80		188,679.25
北京京诚赛瑞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6,902.65		96,902.65
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3,108.49		38,226.42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接受劳务	535,746.79		26,950.24
金玛国际运输代理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	6,886.79		13,537.7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851.89		
合计		707,632,486.33		573,476,315.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MINMETALS JAPAN CORP	销售商品	45,728,542.56	1,938,247.93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3,327.04	1,208,912.97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	销售商品	178,938.06	221,249.95
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115.93	3,650.44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938.05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2,240,000.00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	668,238.99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提供劳务	399,299.05	
合计		48,062,399.68	5,613,061.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7,000.00		147,000.00			455,400.00		455,400.00		
合计		147,000.00		147,000.00			455,400.00		455,4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0.47	780.7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 2,581,154,992.51 元，存款利息收入为 23,161,430.07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关联方交易，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也不低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2) 本期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五矿期货有限公司结息 51,774.38 元，发生期货交易手续费 59,843.83 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MINMETALS JAPAN CORP	25,148,912.85	246,459.35	205,933.28	1,997.55
应收账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	460.60	72,000.00	698.40
小计		25,195,912.85	246,919.95	277,933.28	2,695.95
预付款项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8,690.00			
预付款项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11,385,000.00	
小计		88,690.00		11,385,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45,431,203.56	445,225.79	16,024,773.01	155,440.30
小计		45,431,203.56	445,225.79	16,024,773.01	155,44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1,289.34		3,275,637.97	
小计		401,289.34		3,275,637.9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171,030.49	167,350,993.23
应付账款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661,400.88	10,036,519.90
应付账款	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209,557.23	15,531,007.22
应付账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510,658.10	9,450,572.60
应付账款	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68,432.90	554,898.76
应付账款	西安慧金科技有限公司	194,000.00	194,000.00
应付账款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452.82	
应付账款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30,000.00
应付账款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712,154.90
应付账款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0,208.60
应付账款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661.51
应付账款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982.30
小计		177,037,532.42	205,299,999.02
应付票据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165,605.50	
小计		132,165,605.50	
合同负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4,245,283.01	
合同负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75,157.24	
小计		4,520,440.25	
其他应付款	五矿物业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223,030.81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358.49	
小计		350,389.3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95,192.32	29,452,186.35
其他流动负债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709,656.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97,114.91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20,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慧金科技有限公司		9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冶长天（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9,376.80
其他流动负债	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00,425.00
小计		12,004,848.32	58,279,103.0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9,811,804.2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9,811,804.26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关于中央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国资发考分〔2018〕7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五矿新能加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在《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框架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五矿新能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2022年1月1日起五矿新能开始执行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共同承担。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企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年缴费总额上限为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5%。2022年，企业缴费按照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3.99%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剩余部分记入企业账户；自2023年起，企业缴费以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权重全额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企业缴费子账户。

缴费基数：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与当年个人养老保险缴月基数保持一致，企业缴费划入个人账户的缴费基数与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保持一致。每年5月完成缴费基数的核定和调整，核定的额度作为新的缴费基数使用至次年4月30日。新入职人员以同岗位人员上年度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折算

- 1) 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净损失为 623,591.47 元。
- 2) 本报告期无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2) 其他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就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志存集团）的合同纠纷案件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 01 民初 52 号），判决结果为解除公司与志存集团签订的《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并要求志存集团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返还预付款及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款项，且相关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3 月依法受理子公司与志存集团诉讼二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81,559,362.16	619,378,270.64
1 至 2 年		26,693,393.38

2至3年	26,608,059.38	6,949,843.33
3年以上	10,342,682.61	5,392,839.28
合计	3,318,510,104.15	658,414,346.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950,741.99	1.11	36,950,741.99	100.00		39,036,075.99	5.93	39,036,075.99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50,741.99	1.11	36,950,741.99	100.00		39,036,075.99	5.93	39,036,075.9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1,559,362.16	98.89	32,159,281.75	0.98	3,249,400,080.41	619,378,270.64	94.07	5,260,315.50	0.85	614,117,955.14
其中：										
风险组合	3,281,559,362.16	98.89	32,159,281.75	0.98	3,249,400,080.41	541,268,960.83	82.21	5,260,315.50	0.97	536,008,645.33
性质组合						78,109,309.81	11.86			78,109,309.81
合计	3,318,510,104.15	100.00	69,110,023.74	2.08	3,249,400,080.41	658,414,346.63	100.00	44,296,391.49	6.73	614,117,955.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5,392,839.28	5,392,839.28	100.00	公司已吊销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40,000.00	25,440,000.00	100.00	已申请破产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	4,949,843.33	4,949,843.33	100.00	资不抵债
深圳无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8,059.38	1,168,059.38	100.00	资不抵债
合计	36,950,741.99	36,950,741.99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281,559,362.16	32,159,281.75	0.98
合计	3,281,559,362.16	32,159,281.75	0.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0,315.50	26,898,966.25				32,159,281.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36,075.99		85,334.00	2,000,000.00		36,950,741.99
合计	44,296,391.49	26,898,966.25	85,334.00	2,000,000.00		69,110,023.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0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 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10,044,068.60		2,910,044,068.60	87.69	28,518,431.88
第二名	128,741,190.80		128,741,190.80	3.88	1,068,551.88
第三名	122,084,785.10		122,084,785.10	3.68	1,013,303.71
第四名	87,873,517.37		87,873,517.37	2.65	861,160.47
第五名	25,440,000.00		25,440,000.00	0.77	25,440,000.00
合计	3,274,183,561.87		3,274,183,561.87	98.67	56,901,447.9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0.79
合计		3,350.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		4,650.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650.00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650.00
合计		4,650.00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99.21			1,299.2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99.21			1,299.2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9.21		1,299.21			
合计	1,299.21		1,299.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30,027,692.04		6,330,027,692.04	6,330,027,692.04		6,330,027,692.0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029,680.45		9,029,680.45			
合计	6,339,057,372.49		6,339,057,372.49	6,330,027,692.04		6,330,027,692.0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862,129,992.04						1,862,129,992.04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467,897,700.00						4,467,897,700.00	
合计	6,330,027,692.04						6,330,027,692.0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云储斯蔚普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29,680.45							9,029,680.45	
小计		9,000,000.00		29,680.45							9,029,680.45	
合计		9,000,000.00		29,680.45							9,029,680.4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0,737,869.72	4,235,227,505.73	2,159,632,492.47	2,138,953,926.74
其他业务	107,905,705.50	76,098,462.75	63,244,279.26	42,197,557.49
合计	4,358,643,575.22	4,311,325,968.48	2,222,876,771.73	2,181,151,484.2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正极材料	4,250,737,869.72	4,235,227,505.73
原材料销售	61,724,237.86	61,467,950.73
其他	46,181,467.64	14,630,512.0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地区	4,333,452,273.54	4,310,913,204.55
国外地区	25,191,301.68	412,763.93
合计	4,358,643,575.22	4,311,325,968.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一般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在送货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或客户将实际领用的产品明细以领用单等类似单据形式与公司核对确认后即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5,880.66万元，其中：

15,880.66万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000,000.00	88,235,412.62
已终止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432,225.49	-3,963,489.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80.45	
债务重组收益	529,000.00	
合计	180,126,454.96	84,271,923.4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14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24,403.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768,34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5,57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529,0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68,23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26,885.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09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675,505.2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61,747,328.75	与税收政策、日常经营相关，可持续获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132,420.79	属于经常性损益
经营性电费补贴	6,027,800.00	与日常经营相关，可持续获得
合计	81,907,549.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柳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